

长沙五一广场简与东汉历史文化
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论文集是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召开的“五一简与东汉历史文化”学术研讨会的会议论文集。集中论文以五一简为主,但不限于五一简,不少论文讨论了里耶秦简、走马楼西汉简、西北汉简、走马楼吴简等简牍,深化了对秦汉法制史、经济史、地方行政制度、文书学、古文字、书法史、西北边塞等多领域的认识。本次会议是国内首次以五一简为主体的研讨会,本论文集也是国内首部以五一简为主的学术论文集。本书可供出土文献、中国古代史、法制史、古文字、汉语史、书法史等学科领域的研究者参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举报:010-62782989, beiqinquan@tup.tsinghua.edu.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沙五一广场简与东汉历史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3.2

ISBN 978-7-302-62704-3

I. ①长… II. ①清… III. ①简(考古)—长沙—东汉时代—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K877.5-53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026983 号

责任编辑:张维嘉

封面设计:刘艳芝

责任校对:薄军霞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83470000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23.25 字 数:379千字

版 次:2023年4月第1版 印 次:2023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149.00元

产品编号:096626-01

**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
工程《五一广场简牍整理与研究》
项目(G2433)阶段成果**

前 言

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是2010年出土的,随后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与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合作,共同整理这批简牍。经过四家单位十余年的持续努力,至2021年10月,已有约半数的简牍正式刊布。在这个时间节点我们组织召开学术研讨会,并出版会议论文集,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五一广场东汉简牍,有字者近7000枚,简牍年号分布在和帝永元二年(90年)至安帝永初五年(111年)之间,属东汉早中期,资料价值弥足珍贵。此前,秦代有睡虎地秦简、岳麓秦简、里耶秦简等简牍的出土,西汉有张家山汉简、定县汉简、居延汉简、悬泉汉简等简牍的发现,唯独东汉,虽然也出土了东牌楼简牍、尚德街简牍,但时代晚至汉末,数量也较少,才一二百枚。五一广场东汉简牍的出土,填补了东汉简牍的空白。秦汉四百多年的历史,由于这批简牍的问世,各个时期大致上都有了文书和法律方面的地下资料。

这批简牍内容以法律案件为主,广泛涉及东汉长沙郡的治安、经济管理、经济贸易、家族结构、民风民俗等情况,对于研究秦汉法制史、经济社会史和基层治理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五一简”及南方其他地区的资料,还可以结合五一广场附近出土的走马楼西汉简、走马楼吴简,拉长时段,研究秦汉三国时期南方地域社会的变化。另外,这批简牍与典籍简不同,属于同时资料,记录的都是当时行用的语言,魏晋六朝文献的很多词汇都可从中找到源头,因此一定会有力推动中古汉语史研究的发展。当然,在文字学、书法史等方面,其价值也是值得重视并深入挖掘的。

为了推动学界对这批简牍的关注和研究,我中心在2021年10月举办了学术研讨会,得到学界同仁的积极回应,大家济济一堂,就“五一简”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研讨。这次结集出版的论文集,就是会议的一项成果。在此,对与会和提供论文的诸位作者表示感谢!

到目前为止,“五一简”已经出版了一部《选释》和八卷整理本,在保证质量的

前提下,我们将尽快推出余下部分。当然,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同时还参与了悬泉汉简、定县汉简、上孙家寨汉简、尹湾汉简等秦汉简牍的整理和再整理工作。在做好甲骨文、清华简整理研究的同时,秦汉简牍整理与研究也是本中心重点加强和开拓的研究领域,期待学界同仁继续予以大力支持。

近年来,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出土文献的整理与研究日益受到重视。“冷门绝学”与边疆史研究、“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等工程项目陆续实施,出土文献研究迎来了前所未有的难得的发展机遇。身处这样一个时代,躬逢出土文献的大发现,我们能与两千多年前的古人直接对话,何其有幸,同时责任又何其重大!

在论文集即将付梓之际,略缀数语,谨抒浅见,期待出土文献研究这一关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的事业不断弘扬光大。

黄德宽

2022年8月22日

目 录

简牍中法律史料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研究	刘海年	1
五一广场东汉简牍所反映的临湘县治安体系初探	李均明	8
长沙五一广场简“小澍田”试解	王子今	25
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中的隶书异写现象分析	陈松长	31
汉简中的今草与章草——从五一广场简和肩水金关简的 草书说起	刘绍刚	45
五一广场东汉简牍所见县域内的分部管理	沈 刚	80
出土文献中所见东汉“例”职	戴卫红	98
五一广场简牍中的几种丝织品	罗小华	109
再谈汉、吴简牍中的“长沙太守中部督邮书掾”	徐 畅	114
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文书的归属与性质问题	周海锋	131
东汉中期地方行政召会形式试论——以长沙五一广场东汉 简牍为中心	马 力	144
秦汉赦令与债务免除	邬文玲	159
岳麓简“癸、琐相移谋购案”再探：州陵县与南郡守判罚歧异 引发的思考	郭瑞卿	169
从岳麓秦简《亡律》“佐弋之罪”条探析秦律篇汇编	欧 扬	178
岳麓秦简《亡律》所见舍、匿诸条律文解析	刘自稳	188
简牍所见秦代的寡妇家庭及其治理模式探论	王博凯	210
对敦煌旧简几枚诏书文字的再释读	张俊民	223

居延汉简之 15.19 简再研读	李 力	236
汉简所见历任肩水候辑考(一)	肖从礼	257
西北汉简所见甲卒探论	赵尔阳	274
秦汉官文书装具	汪桂海	293
汉代绘画方式、载体材料和书画几案的思考	李洪财	313
秦汉简牍所见粟稻制度语词丛考	张 鑫 李建平	324
由一件彩绘陶壶再谈卜千秋墓壁画	易 萧	341
文书简研究取径与方法的再思考——以文书学和 考古学为中心	郭伟涛	347

简牍中法律史料与传承中华优秀 传统法律文化研究^{*}

刘海年

本次研讨会是一次重要的学术会议，也是一次很好的学习机会。感谢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邀请我参加本次研讨会，也感谢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各位同仁。我离开简牍研究工作已三十多年，对“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没有研究，好在法律也是一种文化。今天只能就简牍中的法律史料与法律文化研究谈点看法，如有不妥请诸位批评。

一、要重视简牍中的法律史料与传统法律文化研究

近代以来我国陆续从地下出土大批简牍。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随着基建的发展出土数量大大增加。据介绍，到目前数量已超过三十万支。其中，有关法律及法律运作的简牍占相当大比重。我国古代法律现存最早最完备的是《唐律疏议》。此前的法律史籍，记载均较笼统，具体内容多为残篇断条。地下所出土简牍的年代从战国、秦汉到魏晋，简牍所记为当时经济、政治、文化、法律、军事和社会等方面状况，有些也述及前代，不仅填补了我国史籍未记载之空白，且每字每句都为当时之真迹，极为珍贵。春秋战国和秦汉，是我国古代史上大变革、新制度走向稳定的时代。简牍中记载的以法律推进变革、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许多举措，超出了我们以往的认知。

主要记载汉代社会状况和法律内容的敦煌与居延简牍，二十世纪初就有发现，七十年代后又有新发现。其中有关于屯戍边疆的法律内容；有如“王杖十简”“王杖诏书令”等记载关于优待高龄老人、抚恤鳏寡孤独和残疾者的法律与实施情况；有如《候粟君所债寇恩事》简册，记载建武三年（27年）居延县令处理当

^{*} 本文是在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举办的“五一简与东汉历史文化”学术研讨会上的致辞基础上撰写的，承蒙李均明先生对初稿提供了修改意见，谨此致谢！

地边防一位俸禄与县令相同的军官,状告一位河南移民欠债、借牛不还,经调查属告不实,县令判处其“政不直”报太守府的裁定。“为政不直”在秦汉均为重罪,府衙如何批,案卷到此为止,但案件调查过程至少说明县令能严格依法办事。此案于东汉初年事发西北边疆,依法裁决对稳定社会安定也是重要的。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前出版的居延汉简^①中的法律史料,李均明先生编撰的《汉代屯戍遗简法律志》有比较全面的汇集和阐释,由科学出版社以繁体字精装出版。只是因其系《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编中的一册,全书印数少,定价高,且主要面向国外,国内只有一些大图书馆有存,很难见到。据介绍,居延和西北地区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又出土了大批汉代简牍,多有关于西汉及东汉初期的法律等。

此次研讨会前几天,我收到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赠送的一套《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尚未及学习,只粗略看了前两卷,感到内容十分丰富。其中记载的长沙郡发生的待处理和已处理的司法案件,由于内容涉及刑事、民事和经济等多方面关系,牵涉官府运作、执法实况、司法检验、刑徒移送等,有些也引用了诏令律条。此书释文现在是依出土简牍号排列。我想如将现在的释文以小体字排在相应的简牍图版旁边,释文部分将司法文书经过缀合编联,基本依汉《九章律》盗、贼、囚、捕、杂、具、兴、厩、户序列结合案例实际编排,其余非法律史料单独分类,五一广场简牍的内容就更加凸出了。

将长沙五一广场简牍和居延及西北地区出土的汉代简牍,与湖北、湖南等地出土汉简一起研究,将对汉代法律有进一步具体了解。“汉承秦制”,将两汉法律与战国、秦代典籍、简牍记载的法律史料相衔接,并与三国吴简的有关内容结合研究,会对这一重要历史阶段和我国整个古代法律发展脉络有新认识。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习近平同志说:“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把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又弘扬时代精神,立足本国又面向世界的当代中国文化创新成果传播出去。”^②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同志不久前在谈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时特别提出“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人民日报》2020年11月18日)。这说明我们研究简牍中的法律史料、法律文化,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有重要意义。

^① “居延汉简”因在我国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的居延地区和甘肃省嘉峪关以东的金塔县肩水金关被发现而得名。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06页。

二、关于简牍的分类问题

分类是依据事物的同异将其归集成类的过程,对事物分类本身就是一种科学研究。科学分类是进一步研究的方法,也标志着对事物认识之加深,简牍的分类即是如此。自简牍发现起,前辈学者就重视对其分类。罗振玉、王国维在《流沙坠简》一书中将二十世纪初出土的汉简分为三类:①小学、数学方技书;②屯戍丛残简;③简牍遗文。劳干在《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中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出土的居延汉简分为文书、簿录、信札、杂类四大类。今人李均明、刘军在《简牍文书学》一书中依据二十世纪和二十一世纪初出土的大量简牍,将其中的简牍文书部分按功能特性分为书檄、簿籍、律令、录课、符券、检牒六大类。此后,李均明先生在所著《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一书中对以上所分六大类作了修订,分为:①书檄类;②律令类;③簿籍类;④录课类;⑤符券类;⑥检牒类。新修订仍为六大类,主要是将前述②③类排列次序作了调整。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简牍大量发现,内容进一步丰富,李均明、刘军二位先生按简文内容性质分类,突出了有关法律的内容,更为科学。但仍将法律部分放在文物考古界所列之简牍文书大类之中,似应进一步考虑。去年我曾与均明先生商量,是否将简牍中的法律部分从文书中分离出来,将其与简牍典籍、简牍文书并列为三大类。后来我们都很忙,虽有微信经常联系,但却未再见面谈及此问题,直到今天开会。现在借研讨会之机,将问题提出与各位探讨。

所以考虑如此分类,是基于以下理由。其一,法律与其他文书性质不同,法律是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核心组成部分,自古至今都具有国家强制力。其二,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一些政治家和学者对法律就从不同角度下有定义。《管子·七臣七主》:“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韩非子·难三》:“法者编著之图籍,设置于官府,布之于百姓者也。”又说:“法者宪令著于官府,赏罚毕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以师也。”(《韩非子·定法》)依据形势发展,西汉武帝时廷尉杜周曾说:“三尺法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汉书·杜周传》)其三,法律有相对稳定的名称和篇章,行文有其特别要求,表达更为严谨。其四,法律并非仅仅有律令条文,不仅指朝廷发布的诏书、制书,也不是专指刑法,还包括中央和地方官府发布的地方法规,以及土地、农林、畜牧、工商、国家安全等规范性文件,内容广泛,数量庞大。

其五,从形势发展看,将其单独列为一大类,更接近现代观念对其分科,以便于理解,服务现实。以上只是个人的浅见,是否妥当,供学界(尤其文物考古界)同仁们参考。

三、关于基础研究与专题研究

处理好简牍基础研究与专题研究的关系,是文物考古研究单位和从事简牍基础研究、专题研究的人员应解决的重要问题。基础研究包括文物发现、发掘、保护、文字辨识、简册复原、解读注释等工作。对文物的发现者,无论是必然或偶然,都应依法保障其权利,根据所发现文物的等级予以精神和物质奖励,这也是保护国家文物之需要。发现简牍后,发掘过程是很辛苦、很细致的工作。千年竹木材质很易损毁。移入室内后,要进一步对其清理、保护、保存,进行文字辨识、简牍拼接、联结复原。其中许多字词需查阅多种传世典籍反复考究才能厘定,然后形成文稿交付出版。专题研究是在基础研究基础上,将简牍记载的内容分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法律、军事以及科学技术等门类进行细化研究。在上述不同领域,研究实践中又会分为不同专题。这是研究深入的必然,也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从事基础研究与专题研究的人员有些是交叉的,他们既从事基础研究又从事专题研究,也有专题研究者对基础研究很有造诣。老一辈专家如郭沫若、唐兰、张政烺先生等,在基础研究、专题研究方面都是大家。我认识的同龄人中李学勤、裘锡圭、于豪亮先生等也是。他们在两个方面都做出了突出贡献。参加今天研讨会的李均明教授经四十多年的刻苦努力,也成了这方面的佼佼者。今天与会的同仁一定也有不少具有这一特点的专家,恕我无法一一列举。

简牍法律史资料研究总体上属于专题研究。我本人在参加云梦秦简整理时和整理后从事了一段时间法律方面的专题研究,后来因工作需要未能坚持下来。这段研究持续时间不长,不过却让我结识了不少老一代专家和同龄人中的专家。他们的学识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与他们一起工作的一段时间使我认识到,从事简牍法律专题研究与简牍典籍、简牍文书专题研究一样是困难的,要具备较好的古文、历史知识,法律专业知识也应扎实。在简牍法律典籍专题研究中,要充分尊重简牍基础研究的成果,以谦虚谨慎的态度向从事基础研究的专家们学习。对一些词语的理解如产生分歧,应将其放在特定历史背景下,

依据当时典籍或注释考虑。简牍基础研究与专题研究,是知识发展密切联系的两个阶段。专题研究要立足于扎实的基础研究才能做到言之有据,撰写出有分量的研究成果;而有质量的专题研究成果则能使简牍基础研究中的新发现在更大范围展示,向国内外传播包括优秀法律文化在内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四、大力培养新生力量

如前所述,我国已发现的简牍数量很大,且仍会继续发现。百余年来,前辈和今人已做出的研究,奠定了良好的研究基础。但就现状与未来形势发展需要来说,差距还是大的。基础研究由于难度大介入力量少,从发掘到出版周期时间长。专题研究难度大,也有介入力量少的问题,致使已出版的珍贵文献,不少仍处于沉睡或半沉睡状态,未能更好地发挥应有作用。解决这两方面的问题,进一步发挥现有力量和积极性是重要的。不过无论从现时需要还是从长远发展看,在发挥现有力量积极性的同时,都需要大力吸引与培养新生力量。

吸引新生力量需要加强对简牍重要发现的宣传介绍,同时要以优秀的专题研究成果,让更多青年学者了解其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大意义。相关高校的相关学科应依据需要扩大文物考古相关专业的招生,其中包括中文或历史专业的古文字学、古文献学,建筑专业的古建筑学,以及理工专业有关文物保护课程的设置,等等。此外,为加强基层(尤其是边远地区)文物基地建设,高校有关学科也可以对文物发掘地区有志于此项工作的青年,采取定向招生的办法进行培养。

对于培养新生力量,上述制度改革完善是重要的。同时,要发挥老专家在培养新生力量中的作用。包括简牍基础研究在内的文物考古事业新生力量培养,都要重视老专家的传帮带作用。老专家们文史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不少人的学术研究与文物考古经历,就是一部有益的教科书;而不少研究机构的退休年龄却是一刀切。像大家尊敬的李学勤先生,在将到退休年龄时被清华大学聘请,成为研究中心的学术带头人,十多年中为清华简的整理和研究做出了杰出贡献。李均明先生情况也大体如此。他来清华后与学勤先生等一起,为清华简整理及研究做出贡献,还主持了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的整理和研究。他们在清华培养了一批新生力量,实在难能可贵。今天到清华后,我参观了学校为前两年作古的李学勤先生设立的纪念室。看到这位老同事、老朋友受到如此敬重,在感动之余,也体会到了清华大学尊重老学者、重视培养新生力量的良好校风。

五、更加响亮地提出建设简牍帛书学

本人从事简牍法律研究的时间很短,研究的问题很少。三十多年来,尽管忙于现时问题研究和事务工作,却无法不惦记简牍研究和简牍新发现的动向,每次新发现的消息传来我都会心情激动。当里耶秦简发现的消息传来后,我曾在一篇文章中写道:“此消息(令我)激动得彻夜难眠,愿生命假我以时日,继续从事秦汉简牍研究。”所以如此,一是我对简牍法律研究产生了感情,它能不断引导我在新领域探索;二是秦汉简牍中关于农田水利保护、手工业生产标准化、商业市场物价管控及外邦人入境经商登记、外邦车马入境的检疫消除有害寄生虫、传染病人隔离等措施,以及对人犯一般不提倡笞打等法律规定达到的文明程度,的确已居当时世界领先地位。

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我发表了一些文章,之后由法律出版社汇集出版,2017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再版,书名是《战国秦代法制管窥》。现在将其放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发现的大量秦汉简牍之中审视,说“管窥”太夸张了,对一些问题只是一孔之见,且孔的直径充其量只细如发丝。在该书《再版前言》中,我曾称“马王堆帛书、银雀山汉简、云梦秦简等相继被发现,尽管只是拉开了此段壮丽史诗帷幕的一角,也引起了国内外学界的关注和研究热情”。对此我深有体会。三十多年来,我在从事法治和人权理论研究与对外交流中,每当在会下与外国学者谈及中国传统优秀法律文化,向他们介绍上述事例时,他们都异常惊诧。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东京大学校长、著名刑法专家平野龙一先生听说秦代法律规定讯问人犯将笞打列为下等,一般不提倡,如按法律规定经过笞打的,“爰书”(口供记录)中要予以说明时,认为当时的法律达到如此文明程度不可思议。在国内两次有关国学座谈会上,我曾提出不要将古代法学当成“遗忘的角落”,在讲授儒学和诸子哲学思想时,也应将简牍中展现的法律思想与法家学说融合在一起向国内外介绍。由于一些外国历史书籍对法律制度沿革较重视,将我国简牍法律与传世典籍中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列入孔子学院教材内容,一定会产生良好效果,可惜至今未能如愿。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地下埋藏的简牍在全国多地出土,湖南、湖北则可谓“井喷式”发现。给文物考古等史学研究界带来了一次次震动,相关地区和一些高等学校及研究机构迅速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产出的研究成果达到了空前水

平。不过由于成果出版多为附有图版的精装大开本,很少有如当年云梦睡虎地秦简的情况——1975年年末发现,1976年开始整理,1977年出版线装大字本,1978年出版简体字平装本,1981年出版附有图版之精装本。现在不少出土的简牍数量多,要求将进一步整理的平装本很快出版难度大,但为了尽快使其内容传播开来,是否也可以将出版初步断句、简注的平装本纳入考量之内?这次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邀请从事简牍基础研究和专题研究的老师与专家,共同探讨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与东汉历史文化,应该说是简牍基础研究与专题研究的良好结合,也是传播简牍所涵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举措。不过就全国总体情况看,实现习近平同志希望的“把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又弘扬时代精神”的简牍研究成果传播出去,还需多方面努力。

前面已经谈到,现在已发现的简牍出自战国到魏晋。老一代学者推断,以竹木为书写材质,应与商代甲骨同时。战国之前的简牍,以后可望发现。战国之后的简牍,相信目前的三十余万支只是序文,还有更丰富宏伟的篇章可期。地下简牍是中华传统文化的瑰宝。研究简牍帛书是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之需要。为了弘扬简牍帛书中文献与传世典籍优秀传统文化,去年我曾写报告建议,进一步加强简帛学建设。其中提出希望国家有关部门和简牍帛书发现地区政府财政部门,以及有关基金会加大对简帛研究的支持,加强对简帛研究的新生力量培养,各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对从事简帛研究、保护的人员建立更适合的考核机制。更重要的是:第一,在现有基础上,各发现地文物机构、各相关高校和研究机构进一步加强联系,对重大项目进行合作研究,争取在主管部门支持下,建立国家挂牌的简帛学研究工程,尽快形成享誉世界的中国简帛学;第二,为实现上述目的,成立学术研究性质的中国简帛学研究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简帛研究领域学术问题研讨,组织国内人员学术交流,同时加强对外(包括外籍华人)交流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

以上只是个人过去曾提出、今天再次提出的加强简帛学建设的一些想法。我已进入耄耋之年,许多事已力不从心,简牍研究更是如此。今天有幸到清华大学参加研讨会,谈的只是个人认识和想法,供与会线下和线上的各位同仁参考。

五一广场东汉简牍所反映的 临湘县治安体系初探

李均明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长沙五一广场井窖遗址出土东汉简牍近七千枚，大多为临湘县的司法文书，是研究东汉临湘县乃至长沙郡治安体系的绝佳资料，可补史载所缺。五一简表明，当时的治安体系有别于行政体系：行政体系是按县、乡、里的三级架构布设，而治安体系则按县、部、亭的三级架构布设。运作方式皆为纵向联系，垂直领导。以下仅就后者略述一二。

一、体系架构

体系架构主要指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及统辖关系。

（一）机构与人员

县令、丞

临湘令、丞屡见于五一简，是县级治安的领导者，负有领导责任。《后汉书·百官五》县令、长的职责包括“显善劝义，禁奸罚恶，理讼平贼”^①。治安为其重要职责，如《五一简》[伍]1725“临湘令禁备盗贼，无发，发辄捕得，馾(系)”；还要亲自指挥对盗贼的抓捕，如《五一简》[伍]1776“君追贼逢门亭部”^②、《五一简》[壹]351“君追贼磨亭部”^③等。五一简所见，县令常被尊称为“君”，如《五一简》[肆]

^① [宋]范曄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3622页。以下仅在引文处括注页码。

^②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伍]，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本文简称《五一简》[伍]。

^③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壹]，上海：中西书局，2017年。本文简称《五一简》[壹]。

1264“延平元年四月戊申朔廿三日庚午，临湘令君、守丞护……”^①。一切重大治安事务，都要经过县丞审核、县令画诺批准(详下文)。

左尉、右尉、尉曹

左尉(含守左尉)，见《五一简》[貳]460、695^②，《五一简》[叁]893、1094、1106、1133、1134、1142+1241^③，《五一简》[肆]1330、1370、1454、1472、1687，《五一简》[伍]1833、1882、1894、1923、1924、2011、2080，《五一简》[陆]2238、2288、2337、2362、2427。^④

右尉(含守右尉)，见《五一简》[壹]1，《五一简》[伍]1984。

尉曹，见《五一简》[壹]156，《五一简》[貳]681、735，《五一简》[叁]1136。

县尉专职治安，分左右。《后汉书·百官五》(3623)：“尉主盗贼，凡有贼发，主名不立，则推索行寻，案察奸宄，以起端绪。”据《汉书·百官表上》，诸县“皆有丞、尉，秩四百至二百石，是为长吏”^⑤。尊称“卿”，《汉官仪》：“大县丞、左右尉，所谓命卿三人。小县一尉、一丞，命卿二人。”^⑥临湘县为郡治所在地，故设左、右尉。《史记·陈涉世家》索隐引《汉旧仪》：“大县二人，其尉将屯九百人。”^⑦西北之居延，亦是一县设两尉。《金关简》[壹]73EJT3. 115 见“居延守右尉”^⑧。《合校》132. 39 见“居延左尉”^⑨。又，《校官碑》溧阳长下见“左尉”及“右尉”^⑩。

尉曹为尉之办公机构，设尉史为其助手，《五一简》[陆]2363 见“守左尉史”。

①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肆]，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本文简称《五一简》[肆]。

②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貳]，上海：中西书局，2017年。本文简称《五一简》[貳]。

③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叁]，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本文简称《五一简》[叁]。

④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陆]，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本文简称《五一简》[陆]。

⑤ [汉]班固撰：《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742页。以下仅在引文处括注页码。

⑥ [清]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55页。以下仅在引文处括注页码。

⑦ [汉]司马迁撰，[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952页。以下仅在引文处括注页码。

⑧ 甘肃简牍保护研究中心、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金关简牍》，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本文简称《金关简》。

⑨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焯：《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本文简称《合校》。

⑩ [清]王昶撰：《金石萃编》卷11，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第4页。

贼曹及掾、史

贼曹，见《五一简》[壹]355+357、《五一简》[伍]2094。贼曹为治安机构之统称，对辖区施行分部管理。临湘县贼曹分左、右。

贼曹掾、史，见《五一简》[壹]539、《五一简》[贰]889，贼曹主管与助手之称谓。

左贼曹，见《五一简》[壹]325。

右贼曹，见《五一简》[壹]16。

“左贼曹”在更多的场合下被简称为“左贼”，如《五一简》[壹]350、[贰]673、[叁]190、[陆]2350等。

“右贼曹”亦然，如《五一》[壹]7。

五一简中屡见左贼史（兼左贼史）、助史及右贼史（兼右贼史）、助史，是贼曹机构里的具体办事人员（详见下节“运行机制·内勤”）。

临湘县下设若干警区，每一警区设“贼捕掾”及“游徼”，简文所见如：

左部贼捕掾，见《五一简》[壹]138、141、324，《五一简》[贰]429+430、440、506、530，《五一简》[叁]924、996+1286，《五一简》[肆]1278、1421、1484，《五一简》[伍]1719、1752、1753，《五一简》[陆]2592等。

右部贼捕掾，见《五一简》[壹]120、307、330，《五一简》[陆]2172等。

东部贼捕掾，见《五一简》[壹]230，《五一简》[贰]411、412，《五一简》[叁]1003、1083、1118、1124、1176，《五一简》[肆]1283、1370、1383，《五一简》[伍]1882、1894等。

西部贼捕掾，见《五一简》[壹]665。

北部贼捕掾，见《五一简》[壹]128、129、325，《五一简》[贰]507、651、725、737，《五一简》[叁]1065、1155，《五一简》[肆]1509、1511、1671，《五一简》[伍]1752+1755。

南部贼捕掾，暂未见于第六辑前各辑简文，但简文数见“南部游徼”的记载，据其统辖关系（详见下文），临湘县当设南部警区。

桑乡贼捕掾，见《五一简》[贰]500、618、669，《五一简》[叁]816，《五一简》[伍]1752+1755。

外部贼曹掾，见《五一简》[壹]66、71。

前部贼捕掾，见《五一简》[贰]427。

又诸部皆设贼捕史协助贼捕掾工作，屡见，文略。

两汉郡县皆设贼曹，职能相类，皆主捕盗贼。《汉书·张敞传》(3223)“敞使(卒)[贼]捕掾絮舜有所案验”，师古注：“贼捕掾，主捕贼者也。”《后汉书·铄期传》(731)“光武略地颍川，闻期志义，召署贼曹掾，从徇蓟”，李贤注引《汉官仪》：“贼曹，主盗贼之事。”汉碑屡见诸县贼曹，如《苍颉庙碑》见“衙门下贼曹”^①，《郃阳令曹全碑》见“门下贼曹”“贼曹史”等^②。门下为直属县廷的机构。根据下文所见统辖关系，临湘县之左、右曹，或亦为门下曹，其余诸部贼捕掾、史当为派出人员。以上所见诸部贼捕掾中，仅桑乡贼捕掾冠以乡名，或此乡地域范围较大，一乡即构成一个治安分部，故称。其余皆以方位划分。

“外部贼曹掾”与“前部贼捕掾”的称呼比较特殊，所见“部”字，皆为动词，是部署、安排的意思，如《史记·淮阴侯列传》(2628)：“欲发以袭吕后、太子，部署已定。”这种用法，五一简亦屡见，如《五一》[壹]156：“前以府书部守史沅纳，粗乡陵亭长王岑、蔡英逐捕洩乡干胡苍、黄阳。”《五一》[叁]876：“辄部贼曹掾黄纳、游徼李临逐召贤……书到，亟部吏与纳并力逐召贤等必得。”都是部署安排的意思。“前部”之“前”指以前、之前。则“前部”指之前的安排。同理，“外部掾”泛指部署在外的曹掾。“外部贼曹掾”则指部署在外的贼曹掾。

游徼

游徼分属诸部，如：

游徼，屡见。

左部游徼，见《五一简》[叁]996+1286，《五一简》[肆]1421，《五一简》[伍]1719，《五一简》[陆]2592。

右部游徼，见《五一简》[陆]2172。

东部游徼，见《五一简》[壹]230，《五一简》[贰]412，《五一简》[叁]1193，《五一简》[肆]1370、1383，《五一简》[伍]1882。

上文见西部贼捕掾的记载，则该部亦应有游徼的编制。

北部游徼，见《五一简》[壹]128，《五一简》[贰]725，《五一简》[叁]1065、1671。

南部游徼，见《五一简》[贰]426、428。

① [清]王昶撰：《金石萃编》卷10，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第3页。

② [清]王昶撰：《金石萃编》卷18，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第2页。

桑乡游徼，见《五一简》[贰]523、618，《五一简》[叁]816。

门下游徼，见《五一简》[陆]2622。

寺中游徼，见《五一简》[肆]1311。

游徼专职治安。《汉书·百官表上》(742)：“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游徼循备盗贼。”《后汉书·百官五》(3624)：“游徼掌徼循，禁司奸盗。”值得关注的是五一简所见，游徼归属诸治安部，不是如史籍所云属诸乡管辖。汉居延县亦见游徼之编制，如《金关简》[壹]：73EJT3.115“居延守左部游徼”。游徼亦属治安部，《金关简》[壹]73EJT9.2“居延守右尉游徼安故里……”，《金关简》[壹]73EJT9.7“行右尉事守游徼武”。汉碑所见，如《苍颉庙碑》之“衙门下游徼”^①，《武氏前石室画像题字》右第三层第四石见“门下游徼”、第六石见“游徼车”^②。《后汉书·王恽传》(2681)王恽除郡令，其属下即有“门下游徼”。

今见游徼所属诸部大致与上文贼捕掾诸部对应，知游徼亦属各治安分部管辖。门下游徼、寺中游徼当负责县衙门及附近地区，其属左部或右部的可能性最大。

据迄今已公布五一简所见诸部贼捕掾及游徼的设置，当时的临湘县划分为左部、右部、东部、西部、南部、北部、桑乡七个警务分区。

亭与亭长

亭是汉代治安的基层，犹今派出所。五一简所见名目如：

亭，屡见。

亭长，屡见。

都亭，见《五一简》[壹]137、294、304、309，《五一简》[贰]470、738，《五一简》[叁]895、1121，《五一简》[肆]1420、1600，《五一简》[伍]1856，《五一简》[陆]2123。

逢门亭，见《五一简》[壹]3，《五一简》[贰]570，《五一简》[叁]889、1022、1024、1186，《五一简》[肆]1393，《五一简》[伍]1776、1901，《五一简》[陆]2176、2288、2496、2505。

御门亭，见《五一简》[壹]124，《五一简》[贰]543，《五一简》[叁]1341，《五一简》[伍]1719，《五一简》[陆]2199、2494。

庾门亭，见《五一简》[叁]1022。

① [清]王昶撰：《金石萃编》卷10，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第4页。

② [清]王昶撰：《金石萃编》卷21，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第1页。

庾亭,见《五一简》[壹]331,《五一简》[贰]494、692,《五一简》[叁]996 + 1286、1025,《五一简》[肆]1266、1421、1490,《五一简》[伍]1810、1985。

监亭,见《五一简》[贰]467、503,《五一简》[叁]880,《五一简》[伍]2066。

阳马亭,见《五一简》[贰]432、481、538、758,《五一简》[肆]1262。

南亭,见《五一简》[壹]117 + 115,《五一简》[贰]660,《五一简》[叁]934、1053,《五一简》[肆]1669,《五一简》[陆]2190、2265、2498。

南门亭,见《五一简》[肆]1681。

三门亭,见《五一简》[壹]339,《五一简》[肆]1420,《五一简》[伍]2030。

小武陵亭,见《五一简》[叁]1106、1110、1134。

广成亭,见《五一简》[陆]2191。

以上诸亭归左部管辖,详下文。

市亭,见《五一简》[壹]336,《五一简》[陆]2172。

西市亭,见《五一简》[壹]257。

曲平亭,见《五一简》[壹]336,《五一简》[叁]1103。

以上诸亭归右部管辖,详下文。

长赖亭,见《五一简》[壹]89、90,《五一简》[叁]809、876、1065,《五一简》[肆]1255、1671。

廩亭,见《五一简》[壹]380,《五一简》[贰]443、474、492、501、523、649、763,《五一简》[叁]812,《五一简》[伍]1482。

磨亭,见《五一简》[壹]351。

广亭,见《五一简》[壹]126、339、341、348,《五一简》[贰]664 + 542、629、654、657,《五一简》[肆]1472、1682、1752 + 1755。

以上诸亭属北部或桑乡部管辖,详下文。

杆亭,见《五一简》[壹]380,《五一简》[肆]1383、1466。

效功亭,见《五一简》[壹]441,《五一简》[叁]984、1120,《五一简》[肆]1383、1430、1503,《五一简》[伍]1732。

效亭,见《五一简》[贰]489。或“效功亭”之略称。

驷望亭,见《五一简》[壹]125、221、230,《五一简》[叁]1064、1067,《五一简》[伍]1927。

以上诸亭属东部管辖,详下文。

例亭,见《五一简》[壹]3、359,《五一简》[贰]426、520,《五一简》[肆]1296、1299,《五一简》[伍]1752+1755、1792、1796、1798、1800、1801,《五一简》[陆]2134、2140。例亭指巡查岗亭,乃泛称,诸部皆可设置,简文所见设于水陆交通要道者居多,详另文考述。

郭亭,见《五一简》[壹]91。

南山亭,见《五一简》[壹]4。

高置亭,见《五一简》[壹]4。

雍亭,见《五一简》[壹]395,《五一简》[贰]466。

波亭,见《五一简》[贰]466。

以上诸亭未知归属。不排除有些亭在临湘县之外,故无法配属。

《汉书·百官表上》(742):“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后汉书·百官五》(3624):“亭有亭长,以禁盗贼。本注曰:亭长,主求捕盗贼,承望都尉。”都亭,通常指县衙门所在地区所设亭。《汉书·司马相如传上》(2530)“于是相如往舍都亭”,师古注:“临邛所治都之亭。”以上尉、贼曹、游徼、亭长诸吏,皆配备全副武装。《后汉书·舆服上》(3654)“贼曹、督盗贼功曹,皆带剑”,县贼曹准此。《汉官旧仪》(48):“亭长课射,游徼徼循。尉、游徼、亭长,皆设备五兵。五兵:弓弩,戟,盾,刀剑,甲铠。鼓吏,赤帻大冠,行滕,带剑配刀,持盾被甲,设矛戟,习射。”《汉官旧仪》(49):“设十里一亭,亭长、亭候;五里一邮,邮间相去二里半,司奸盗。亭长持三尺板以劾贼,索绳以收执盗。”

伍与伍长

伍长,见《五一简》[壹]83、298+299、376,《五一简》[贰]471,《五一简》[叁]915、1022、1042、1191,《五一简》[肆]1422,《五一简》[陆]2202。

逐事伍长,见《五一简》[壹]409,《五一简》[叁]880。

都伍长,见《五一简》[叁]1029,《五一简》[陆]2441。

大伍长,见《五一简》[叁]1024、1025。

小伍长,见《五一简》[壹]380,《五一简》[贰]1023、1024、1025、1026、1028、1029、1030、1031、1033。

伍为军事组织形式,《礼记·燕义》“若有甲兵之事,则授之以车甲,合其卒伍”,郑注:“军法,百人为卒,五人为伍。”^①即每五人编为一组。简文所见则用于

^① [清]阮元校刻本:《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690页。

警务。伍长乃职役。《汉官旧仪》(53):“五人为伍,伍长一人。”《后汉书·马融传》(1959)“校队案部,前后有屯,甲乙相伍,戊己为坚”,李贤注引《周礼·司马》职曰:“‘前后有屯。’甲乙谓相次也,伍,伍长也。”逐事,形容伍长勤务。伍长分都、大、小等次,或依重要性及任职地点而定。伍,隶属于诸亭,详下文。

卒

卒,屡见。

亭卒,见《五一简》[壹]867。

门卒,见《五一简》[贰]333+334、337。

候卒,见《五一简》[伍]2042。

驿卒,见《五一简》[壹]392,《五一简》[陆]2187。

邮卒,见《五一简》[壹]156。

驂驾卒,见《五一简》[陆]2593。

车卒,见《五一简》[贰]692。

简文所见单称“卒”者多为亭卒。其他按工作地点如“门卒”、按工作性质如“驿卒”等划分,皆为服役人员,只是分工不同而已,大多直接服务于警务工作,如《五一简》[壹]347“廷门卒”无疑是县衙门的警卫。

狱及狱吏

狱,屡见。

临湘狱,见《五一简》[壹]257。

狱掾,见《五一简》[壹]126,《五一简》[陆]2144。

狱司空,见《五一简》[陆]2522。

狱书佐,见《五一简》[壹]126、341。

狱史,见《五一简》[壹]126,《五一简》[贰]579,《五一简》[伍]1707、1828。

狱助史,见《五一简》[贰]437。

简文屡见单称“狱”者,多指临湘狱。狱掾,监狱主管。《汉书·薛宣传》(3390):“池阳令举廉吏狱掾王立。”《后汉书·崔骃传》(1722),东郡发干县狱,“狱掾善为礼”。狱司空,负责管理囚徒劳务等。《后汉书·百官一》(3562)“世祖即位,为大司空”,注引应劭《汉官仪》曰:“绥和元年,罢御史大夫官,法周制,初置司空。议者又以县道官狱司空,故覆加‘大’,为大司空,亦以别大小之文。”《汉书·陈咸传》(2900)“以律程作司空”,师古注:“司空,主作行役之官。”狱书

佐主文书事。狱史、狱助史为办事员，佐助监狱管理，通常比较熟悉业务。《汉书·路温舒传》(2367)，路温舒“求为狱小吏，因学律令，转为狱史，县中疑事皆问焉”。

(二) 隶属关系

五一简所见临湘县治安体系有严密的组织隶属关系。从文书行政过程中的共同署名、协作行动、责任共担等都可以找到许多隶属关系的依据，例如《五一简》[叁]996+1286“永元十一年十一月壬戌朔十八日己卯，左部贼捕掾官、游徼饶、庾亭长扶叩头死罪敢言之……”中，对某件事，三个人共同处理、共同署名，其间显然有统辖关系。今据五一简所见将与隶属关系相关的线索归纳如下(限于篇幅，仅引简号，不列全文)。

左尉—左部，见《五一简》[叁]1094，《五一简》[肆]1687。

左尉—东部，见《五一简》[肆]1370，《五一简》[伍]1882、1894。

左尉—北部，见《五一简》[肆]1454。

从以上简文可知左尉与左部、北部、东部关系密切。

左部—庾亭，见《五一简》[壹]331，《五一简》[叁]996+1286、1022，《五一简》[肆]1421。

左部—逢门亭，见《五一简》[叁]889、1022，《五一简》[陆]2288、2497。

左部—御门亭，见《五一简》[叁]1022，《五一简》[陆]1719。

左部—小武陵亭，见《五一简》[叁]1106、1110。

左部—阳马亭，见《五一简》[贰]538。

左部—监亭，见《五一简》[贰]503。

左部—三门亭，见《五一简选释》140。

左部—南亭，见《五一简》[陆]2262。

左部—庾亭，见《五一简》[肆]1383。

又据未刊简文，左部与广成亭当有隶属关系。

右部—市亭，见《五一简》[陆]2172。

右部—西市亭，见《五一简选释》1。

右部—曲平亭，见《五一简选释》1。

右部—都亭，《五一简》[壹]294 见“故都亭长区昭”，《五一简》[贰]见悝与亭长区昭的组合，《五一简》[陆]见向悝为右部劝农贼捕掾，则都亭或属右部。

北部—长赖亭,见《五一简》[叁]1065,《五一简》[肆]1255、1671。

北部—廩亭,见《五一简》[贰]725。

北部(或桑乡部)—广亭,见《五一简》[伍]1752+1755。

东部—驷望亭,见《五一简》[壹]230,《五一简选释》19。

东部—杆亭,见《五一简》[肆]1383。

东部—效功亭,见《五一简》[肆]1383。

又,简文中尚有诸部联动的信息,如:

左部—北部,见《五一简》[壹][贰]651、737,《五一简》[肆]1509。

左部—东部,见《五一简》[壹][肆]1283。

如上所示,门下左部贼曹与派出的北部贼捕掾之间出现较多联动的现象,或表明其间有相对稳定的业务关系。

以上所列部、亭隶属关系,包含了今见大部分部、亭,只有少量部、亭关系未明。当然,不同时期,部、亭隶属关系未必一成不变,但其大致框架还是清晰的。左、右部驻地乃临湘县廷及长沙郡治所在,是当时繁华地段,人口密集,商业发达,故所辖门亭及市亭较多,犹洛阳之街亭及门亭。《汉官仪》(211):“洛阳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门,门一亭。”

二、运行机制

(一) 内勤

内勤指贼曹机关的内部工作,多见于“君教”木牍,有特定的程序。

例 1:

君教若

左贼史颜、迁白:府檄曰:乡佐张鲟、小史石竟、少郑平毆杀费柝,亡入醴陵界。竟还归临湘,不处鲟从迹所,断绝。案文书:前部贼捕掾蔡错、游徼石封、亭长唐旷等逐捕鲟、平、竟,迹绝醴陵椳亭部劣淳丘干洩山中。前以处言,如府书。丞优、掾隗议:请□却贼捕掾错等,白草。(《五一简》[贰]427)

“府檄”指长沙太守府的下行檄文。事涉某乡小吏张鲟、石竟、郑平杀人逃亡案。先前曾派遣贼捕掾蔡错、游徼石封、亭长唐旷去追捕,因案犯逃往邻县醴陵

而未果。临湘县曾上报有关报告,当被退回。经丞优、掾隗商量,建议把原来的报告退回贼捕掾蔡错等重新处理。得到县令批准。

例 2:

君教若

左贼史迁、兼史修、助史详白:府赵卒史留事:召男子张阳、刘次、次舍客任惠将诣在所,

教今白。丞优诣府对,掾隗议请敕庾亭长伦亟召次等,将诣廷,到,复白。

延平元年十二月一日甲辰白(《五一简》[壹]331A)

十二月二日付证(《五一简》[壹]331B)

“府赵卒史”指长沙太守府姓赵的卒史。“留事”指待办事务。赵卒史指令临湘县传唤张阳等三人到其驻地,要求当日回报。收到指令后,因丞优已到太守府应对,便由掾隗建议派遣庾亭长伦传唤并带次等人到县廷。据木牍背面所见“付证”,张阳等当为证人。

例 3:

君教若

左贼史式,兼史顺、详白:前部左部贼捕掾蔺等考实南乡丈田史黄官、趣租史李宗毆男子邓官状。今

蔺等书言解如牒。又官复诣曹诊右足上有毆创一所,广、袤五寸,不与解相应。守丞护、掾普议:解散略,请

却,实核,白草。(《五一简》[贰]429+430)

据简文所见,临湘县曾派遣左部贼捕掾蔺等调查处理南乡丈田史黄官、趣租史李宗毆打男子邓官的事件,已上交报告。但邓官也到贼曹验伤,查出右足一处长、宽各五寸的伤口,与左部贼捕掾蔺的报告不符合。所以丞护、掾普建议退回报告书,重新核实。

类似以上三例的文书形式屡见于五一简,反映了贼曹机关工作(即内勤)的三个程序:

首先,由史、助史负责文件的起草、收发、存档,处理具体的机关事务。如上

述三例所见文件皆由左贼史、兼史或助史起草。例1、例2长沙太守府送达临湘县的文件由诸史保存、查对。例3左部贼捕掾蔺等的报告亦由诸史接受、保存并核对其真实性(如得出“不与解相应”的结论)。被害人邓官的验伤或亦由诸史进行。贼曹诸史通常是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起草文件或经办具体事务。

再者,诸史起草的文件及具体处理的事务,须送呈丞、掾审阅,并由丞、掾共同提出解决方案,如例1“丞优、掾隗议:请□却贼捕掾错等”,例2“掾隗议请救庾亭长伦亟召次等,将诣廷,到,复白”,例3“守丞护、掾普议:解散略,请却,实核”。实质而言,贼曹机关的工作是由丞、掾主持监管。丞,无疑指临湘县丞。“君教”木牍常见的丞名“优”,又见《五一简》[叁]1133“临湘令君丞优告左尉”、《五一简》[柒]2921“五月七日庚辰临湘令君丞优告左尉”即证。掾的情况则比较复杂。此掾有可能是贼曹掾,但实际并非全然,如“君教”木牍最常见之签名掾“隗”,《五一简》[叁]1110、[肆]1276作“行驿掾隗”;“君教”木牍《五一简》[贰]503、538之“兼掾重”,又见于《五一简》[伍]“兼掾重、兼令史陈□□”,这是临湘县文件的起草人,与令史共同起草者当为廷掾。“君教”木牍《五一简》[壹]323“丞优、掾合”,《五一简》[壹]330见“廷掾合议请记告右部贼捕掾□□等实核”,知“合”的身份为廷掾。则配合县丞主持监管贼曹工作的可以是县廷诸曹掾,不必一定是贼曹掾。

最后呈送县令批示,即木牍所云“君教”。“君教”二字是提前写上的,如果县令完全同意所呈文件的内容,则签署“诺”字,“诺”有时也写成“若”。如有其他想法,则署具体意见,如《五一简》[贰]601“君教信真臧非”之类。

(二) 外勤

外勤指贼曹机关之外的警务行动,通常由诸部贼捕掾、游徼、亭长共同执行。

例4:

永初元年正月癸酉朔廿日壬辰,东部劝农贼捕掾迁、游徼尚、驷望亭长范叩头死罪敢言之。

廷书曰:言男子吴辅斗伤弟妻廩,亡,逐捕有书。辅以徼辨贼伤廩,所犯无(《五一简》[壹]230A)

东部劝农贼捕掾黄迁名印

史白开

正月日邮人以来(《五一简》[壹]230B)

永初元年,时当公元 89 年。嫌疑犯吴辅因小事斗殴伤害弟妻廩而被追捕。“逐捕有书”之“有书”乃指有文件依据,犹今言有逮捕令。

例 5:

永元十一年十一月壬戌朔十八日己卯,左部贼捕掾官、游徼饶、庾亭长扶叩头死罪

敢言之。谨移男子袁常失火所燔烧民家及官屋名、直钱数如牒。

前以处,常(《五一简》[叁]1286+996A)

左部贼捕掾殷官名印

十一月日邮人以来 史白开(《五一简》[叁]1286+996B)

永元十一年,时当公元 99 年。事涉男子袁常失火延烧民屋及官舍,由左部贼捕掾官、游徼饶、庾亭长扶作详细调查,核实数量及价值,前已上报,此件所述当为后续事宜,文缺。

例 6:

永初三年八月戊午朔八日甲子,东部贼捕掾阳、游徼范、杆亭长郁叩头死罪死罪敢言之。

廷书:效功亭长龚均捕得伤李滕者吴统。书到,亟考实辨状,正处(《五一简》[肆]1383A)

东部贼捕掾连阳名印

八月日邮人以来史白开(《五一简》[肆]1383B)

永初三年,时当公元 109 年。据简文提供的信息,效功亭长捕得伤人者后,县廷即命东部贼捕掾阳、游徼范、杆亭长郁继续深入调查,此事或与杆亭有关,故参与。

例 7:

永元十七年二月乙酉朔廿一日乙巳,右部劝农贼捕掾悝、游徼光、市亭长则叩

头死罪敢言之。带肆女子陈任诣则告,辞:履所有青糸蕞之市,解置肆前。(《五一简》[陆]2172A)

右部劝农贼捕掾向悝名印

史白开

二月日邮人以来(《五一简》[陆]2172B)

有顷，欲起，不知葢所在。辄讯问任知状女子马亲、陈信、王义等，辞皆曰：县民，各有庐舍御门、都亭部，相比近知习，各占租坐卖繖带为事。任今月十七（《五一简》[壹]304）

以上二简属同一册书之前半部分，内容连贯，下段尚缺。永元十七年，时当公元105年。市亭，市场所在处设置的亭。带肆，卖腰带的店铺。系葢，丝履。^①任知状，能做担保的知情人、见证人。据简文，知情人马亲、陈信、王义当为同一市场内的同行买卖人。

从以上例4至例7可知，关键的警务行动，多数由同一警区的贼捕掾、游徼及具体案发地所在亭的亭长共同执行，上报有关文书时，亦往往三人共同署名，有明确地点或职务、人名者除以上所见，又如：

贼捕掾蔡错、游徼石封、亭长唐旷（《五一简》[贰]427）

（右部）贼捕掾向悝、游徼黄勤、（都）亭长区昭（《五一简》[伍]491+1709）

贼捕掾竟范、游徼□□、亭长龙贪（《五一简》[贰]695）

贼捕掾黄朗、游徼殷弘、亭长张汉（《五一简》984）

贼捕掾饶、游徼逢□、亭长勤（《五一简》[伍]1866）

五一简所见许多（不是全部）三人共同署名者，亦属贼捕掾、游徼、亭长组合。诸警务区业务范围甚广，当以刑事案件为主，如例4、例6所见伤害罪。亦包括民事案件与纠纷，如例5、例7所见。

发生重大案件时，县尉常常出面协调指挥，如《五一简》[贰]695“府前言：诡课左尉训案、贼捕掾竟范、游徼□□亭长龙贪逐捕杀人”。

（三）联勤

联勤是针对特定事务的联合行动（包括多亭、多部、多曹的联合），如：

例8：

延平元年正月己卯朔廿四日壬寅，守史勤叩头死罪敢言之。前受遣，调署伍长，辄

^① 罗小华：《五一广场简牍所见名物考释（一）》，《出土文献》第14辑，第348页。

与御门、庾门、逢门亭长充、德等并力循行。案文书：史黄条前皆署，以书言，辄复（《五一简》[叁]1022A）

守史周勤名印史白开

正月 日 邮人以来（《五一简》[叁]1022B）

延平元年，时当公元106年。循行，巡逻。简文所述涉御门、庾门、逢门三亭的联合行动。

例9：

延平元年七月丙子朔十五日庚寅，北部、桑乡贼捕掾绥、并，游徼戎、厚，广亭长封、肥例亭

[亭长谢暘叩]头死罪敢言之。男子谢光与弟□奉射肥例亭长谢暘马，光刺暘，奉（《五一简》[伍]1752+1755A）

桑乡贼捕掾李绥名印

史白开

七月日邮人以来（《五一简》[伍]1752+1755B）

此例涉恶性袭警案。肥地例亭长不仅乘骑的马被射击，本人也被刺。案犯或跨地域犯罪，所以北部、桑乡部的贼捕掾、游徼及各部属下的广亭、肥例亭联合行动并共同署名上报文件。

例10：

待事掾张鲭、左仓曹史董和、

待事掾范滕、守史五承皆从追

（《五一简》[壹]389）

此例所见，贼曹以外的待事掾、左仓曹史皆参与治安行动，亦是联勤的体现。

（四）辖地责任制

辖地责任制指所辖区域发生的事情由所在首长承担责任，逐级贯彻。如前文所见，诸亭发生的事情，先由亭长处理，再报所在部。所在部之贼捕掾、游徼与事发亭共同行动做进一步处理。如果事情严重，则县尉、县令也会出面。《张家山汉简·捕律》：“盗贼发，士吏、求盗部者，及丞、尉弗觉知，士吏、求盗皆以卒戍边二岁，令、丞、尉罚金各四两。令、丞、尉能先觉知，求捕其盗贼，及自劾，论吏部

主者,除令、丞、尉罚。一岁中盗贼发而令、丞、尉所不觉知三发以上,皆为不胜任,免之。”^①东汉时期亦当有类似的规定,故五一简亦见严厉的追责,如:

例 11:

君教若

左贼史迁白:左尉檄言:小武陵亭比月下发贼捕掾、游徼
逋留塞文书,不追。贼捕掾周并、游徼李虎知盗贼民之大害,
至逋不追,当收,正。恐,辞,有解。丞优、掾隗议:请召并、虎
问状。写移东部邮亭掾参考实。白草。

十一月十二日乙酉白(《五一简》[叁]1106)

简文所云“贼捕掾周并、游徼李虎知盗贼民之大害,至逋不追”为严重失职行为,故召其至县廷问状,以待进一步处理。追责调查由东部邮亭掾具体执行。

与辖地责任制相关的还有县廷机关的值班制度,如:

例 12:

案:都乡利里大男张雄、南乡匠里舒俊、逢门里朱循、东门里乐竞、
中乡泉阳里熊赵,皆坐雄贼曹掾,俊循史,竞驂驾,赵驿曹史,驿卒李崇
当为屈甫

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被府都部书逐召崇不得。雄、俊、循、竞、赵,
典主者掾史,知崇当为甫要证,被书召崇,皆不以征逋为意,不承用
诏书。

发觉得

永初三年正月壬辰朔十二日壬寅,直符户曹史盛劾,敢言之。谨移
狱,谒以律令从事,敢言之。(《五一简》[陆]2187)

永初三年,时当公元 109 年。直符,值班。《汉旧仪补遗》卷下:“系刁斗,传五夜,百官徼,直符案行,卫士周庐击木柝,传呼备火。”五一简所见,每轮值班通常为一昼夜,如《五一简选释》97A、B:“直符户曹史宋丰、书佐烝谭符书。直月十七日。永初五年七月丁未朔十八日甲子,直符史丰、书佐谭敢言之。直月十七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

日,循行寺内狱司空、仓、库,后尽其日夜,无诣告当举劾者。以符书属户曹史陈躬、书佐李宪,敢言之。”此为无事报平安的报告。例 12 所见正在值班的户曹史盛遇到贼曹掾张雄等不承用诏书案件事发,则必须及时处理。

综上所述,五一简所见临湘县治安体系分县、部、亭三级。县令对全县治安负责,对重大治安行动有批准决定权。县丞、尉协助县令工作。县丞主内勤,左、右尉多参与外勤行动。县设左、右贼曹处理治安事务,具体工作则主要由贼曹史、助史执行,县丞、掾监管并提出处理意见,县令审准。左、右贼曹下设左部、右部、东部、西部、北部、南部、桑乡七个警区,每区皆设贼捕掾及游徼。每部警区辖若干亭,为治安基层,设职役伍长协助工作。除常设亭外,诸部亦有临时性的检查站,泛称“例亭”。警务采取辖区责任制,警情多由诸亭上报,然后由所在部的贼捕掾、游徼及有关亭长共同采取行动。案情涉及面广时则可多部甚至跨县行动。县廷机关严密的值班制度也顾及治安事务,以保障及时处理相关事件。

长沙五一广场简“小澍田”试解

王子今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

摘要：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可见“小澍田”，应是指示田地等级的用语。“澍田”可能是说“瘦田”。“瘦田”见于农书。《荀子》有“田肥”“田瘠”的对比。《说文》段注说到“瘠土”，也说贫瘠的田地。“小”，在这里取稍、略的字义，如《孟子》“小有才”及贾谊赋“小知”之“小”。“小澍田”，义指比较贫瘠、略为贫瘠的土地。南土关于田地的用语以“澍”言“瘦”，大概稻作经济区决定耕田之“肥”“瘠”、“肥”“瘦”者，灌溉条件是主要指标。

关键词：五一广场简；小澍田；瘦田；贫瘠；灌溉条件

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可见“小澍田”简文。“小澍田”，是指示土地的用语，其文义并不明朗，有必要讨论。“小澍田”，义指比较贫瘠、略为贫瘠的土地。南土稻作经济区关于田地的用语以“澍”言“瘦”，大概决定田土等级之“肥”“瘠”、“肥”“瘦”者，灌溉条件是主要指标。对于简文“小澍田一町”的单位“町”，也有必要澄清认识。

一、“小澍田”“小澍”简文

谨举例五一广场简可见“小澍田”简文的简例：

钱五千八百比守责伯不肯雇长 穷老为伯所侵宛书到 谗责伯悉
毕处言凌叩头

死罪死罪奉得书辄谗责 伯伯辄以小澍田一町与长 当钱五千八
百悉毕凌稽迟

(二一四五 木两行 2010CWJ1③：266-477)④

④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湖南大学岳麓书院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伍)，上海：中西书局，2020年，第58页，第118页，第187页。

罗小华《五一广场简牍所见名物考释》(五)一文就“小澍田”名义进行了有意义的讨论:

小澍田一町……当钱五千八百

(二一四五 木两行 2010CWJ1③: 266-477)

“澍田”,疑当为以澍种之法耕种的农田。“町”,当为“小澍田”之量词。《左传》襄公二十五年:“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杜预注:“堤防间地,不得方正如井田,别为小顷町。”孔颖达疏:“原防之地,九夫为町,三町而当一井也。”《周礼·地官·小司徒》“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郑玄注引《司马法》曰:“六尺为步,步百为晦,晦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如按“九夫为町”“晦百为夫”折算,则一町为九百晦,“小澍田”一亩约值六钱四分。如按“三町而当一井”“晦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折算,则一町相当于一屋,也就是三百亩,“小澍田”一亩约值十九钱三分。温乐平指出:“三町为 100 亩,则一町约为 33.3 亩。”^①此说未见相关证据。“町”与“亩”之间的换算关系不明,导致田地价格不清。^②

以为“澍田”可能是“以澍种之法耕种的农田”,论者言“疑当为”,是并不确定的意见。现在看来,是可以商榷的。

《五一广场东汉简牍释文选》所见一枚简,简文有“小澍”字样,值得我们在讨论中注意:

小澍无坏□壑旱少 水又各颇有神处募 卖以来廿余岁无人
求市者蒙崇土致三町 贾并直钱一万减本 贾四千募卖贾极唯

(九一 木两行 J1③: 325-1-10)

“小澍”,从“无坏□壑旱少水”等文字以及以“町”计量看,应当是说“小澍田”。整理者以“释文注释”发表了研究收获:

[说明]

此件长二十三·一厘米、宽三·二厘米,保存完整,有两道明显编

① 原注:“温乐平:《秦汉物价研究·秦汉物价表》,江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2年,第20页。”

② 罗小华:《五一广场简牍所见名物考释》(五),《出土文献研究》第19辑,上海:中西书局,2020年,第395页。

痕,编痕,编绳通过处留空未书字。从内容上看,其前后当有一枚或多枚木两行与之编联。

[释文]

小澗。无坏□壑早少水^[-],又各颇有神处^[-],募卖以来廿余岁^[三],无人

求市者。蒙崇土致三町^[四],贾(价)并值钱一万,减本贾(价)四千^[五],募卖

贾(价)极。唯

其“注释”有关于“小澗”及相关词语的解说:

[注释]

[一] 澗,《说文·水部》:“澗,浸茨也。”

[二] 神处,神奇之处。简文似指募卖之物,多有神奇之处,可募卖高价。

[三] 募卖,公开出售。《说文·力部》:“募,广求也。”

[四] 崇,《广雅·释诂》:“积也。”《汉书·五行志》“长民者不崇菽”,师古注:“聚也。”崇土,积土,后世多有“崇土为台”之语。在此意为“填土”。町,地块量词。《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简三三七〇:“右区景妻田四町合廿六亩”。

[五] 本价,原本之价值。《汉书·食货志》:“用其本贾取之,毋令折钱”。^①

解释“又各颇有神处”,言“简文似指拟募卖之物,多有神奇之处,可募卖高价”,可能表达的意思与简文原意恰好相反。

用《说文》“澗,浸茨也”解说“澗”,似未能明畅其义。

二、“澗田”“瘦田”说

“澗”字在这里有可能通“瘦”。

传统农书可见“田肥”“田瘦”之说。《农政全书》卷一五《水利·东南水利下》

^①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湖南大学岳麓书院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选释》,上海:中西书局,2015年,第32页,第92页,第185页至第186页。

附“水利用湖不用江为第一良法”：“夫湖水清，灌田田肥，其来也，无一夕之停。江水浑，灌田田瘦，其来有时，其去有候。来之时，虽高于湖水，而去则泯然矣。”《农政全书》卷二八《树艺》“蔬部”：“[藏菜]……玄扈先生曰：……正二月中，视田肥瘦燥湿加减，加粪壅四次。”《农政全书》卷四〇《种植》：“[灯草]玄扈先生曰：种法与席草同。最宜肥田，瘦则草细。”^①“田瘦”者，可能和其墒情不理想即“燥”有关。极可能亦体现水资源条件较差或灌溉能力不足。这正符合第二例简文“旱少水”辞义。

“瘦”亦作“瘠”。《史记》卷九九《刘敬叔孙通列传》：“徒见羸瘠老弱。”司马贞《索隐》：“瘠，瘦也。”^②《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上》：“国亡捐瘠者。”颜师古注：“瘠，瘦病也。言无相弃捐而瘦病者耳。”^③又《汉书》卷四三《娄敬传》颜师古注：“瘠，瘦也。”^④《荀子·富国》：“裕民则民富，民富则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则出实百倍。”“不知节用裕民则民贫，民贫则田瘠以秽，田瘠以秽则出实不半。”^⑤也说“田肥”“田瘠”。所谓“田瘠”，指“瘠薄之田”。《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上》：“若山林藪泽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为差。有赋有税。”颜师古注：“磽，磽确也，谓瘠薄之田也。”^⑥王辉《古文字通假字典》说：“上博楚竹书《子羔》简一‘𦉳（肥）、窶’，复印件注说窶即脆字，读为磽，《孟子·告子上》：‘虽有不同，则地有肥磽、雨露之养，人事之不齐也。’何琳仪读为瘠。”^⑦

南土稻作经济区关于田地的用语以“瘦”言“瘦”，转义为“瘠”，体现在“江南”“水耨”的生产条件下^⑧，大概决定耕田之“肥”“瘠”、“肥”“瘦”者，水资源利用即灌溉能否较好实现，是主要的指标。

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又可见另外出现“瘦”字的简文：“……郁吏次署视

① [明]徐光启撰，石声汉校，西北农学院古农学研究室整理：《农政全书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378页，第732页，第1125页。

② 《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718页。

③ 《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130页，第1131页。

④ 《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122页。

⑤ [清]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77页。

⑥ 《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120页。

⑦ 王辉编著：《古文字通假字典》，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60页。

⑧ 《史记》卷三〇《平准书》“天子怜之，诏曰：‘江南火耕水耨，……’”裴駰《集解》：“应劭曰：‘烧草，下水种稻，草与稻共生，高七八寸，因悉芟去，复下水灌之，草死，独稻长，所谓火耕水耨也。’”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437页。《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楚越之地，地广人希，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3270页。

事干伯等县民卢□部粗澗丘相比近……”(二一五〇十一八二七十一八八六,木两行 2010CWJ1^③: 266、482+266、204+266、218)。^①“澗”作为“丘”名用字,意义也不能排除“瘦”“瘠”的可能。

三、“小澗田”之“小”的字义

“小澗田”之“小”,在这里取稍、略的字义,如《孟子》“小有才”^②及贾谊赋“小知”之“小”^③。

类似文例又有《史记》卷八一《廉颇蔺相如列传》“匈奴小入”^④,又《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小入盗边”^⑤等。后世语例,有“小不如意”则如何如何等。^⑥

《太平御览》卷八五〇引《风俗通》:“辅车上饭,小小不足济也。”^⑦《三国志》卷二四《魏书·高柔传》:“校事刘慈等,自黄初初数年之闲,举吏民奸罪以万数。柔皆请惩虚实,其余小小挂法者,不过罚金。”^⑧有的辞书释“小小”为“少量,稍稍;短暂”,即以此两例为书证。^⑨

“小澗田”,很可能义指比较贫瘠、略为贫瘠的土地。

①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湖南大学岳麓书院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伍),上海:中西书局,2020年,第33页,第93页,第148页。

② 《孟子·尽心下》:“其为人也小有才,未闻君子之大道也……”对于“其为人也小有才”,杨伯峻译文:“他这个人有点小聪明”。杨伯峻编著,兰州大学中文系孟子译注小组修订:《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336页。“小有才”,又见于《宋史》卷三二九《王广渊传》,卷三三七《范祖禹传》,卷四四五《文苑传七·叶梦得》,卷四七〇《佞幸传·譙载熙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0609页,第10796页,第13133页,第13695页;《元史》卷一八一《虞汲传》,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4180页;《明史》卷二二一《耿定向传》,卷二七八《梁朝仲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5818页,第7139页。

③ 《史记》卷八四《屈原贾生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500页。

④ 《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450页。

⑤ 《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904页。

⑥ 如《旧唐书》卷一三四《马燧传》:“供饷小不如意,恣行杀害。”卷一七〇《裴度传》:“所至官吏必厚邀供饷,小不如意,即恣其须索,百姓畏之如寇盗。”卷一八一《罗子威传》:“优奖小不如意,则举族被害。”卷二〇〇下《秦宗权传》:“(朱泚)身留京邑,小不如意,别怀异图。”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690页,第4414页,第4691页,第5399页。

⑦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用上海涵芬楼影印宋本1960年2月复制重印版,第3801页。

⑧ 《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685页。

⑨ 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编纂处编纂:《汉语大词典》第2卷,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88年,第1587页至第1588页。《三国志》卷六四《吴书·诸葛恪传》:“时务从横,而善人单少,国家职司,常苦不充。苟令性不邪恶,志在陈力,便可奖就,聘其所任。若于小小宜适,私行不足,皆宜阔略,不足缕责。”第1432页。所云“小小”亦近义。

四、关于“町”与“亩”的关系

前引罗小华说：“‘町’与‘亩’之间的换算关系不明，导致田地价格不清。”其实，有学者曾经讨论田亩计量方式“町”的意义：“《说文·田部》：‘町，田践处曰町。’”又引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此字当依《仓颉篇》训‘田区也’”，指出：“其本义是田界、田间小路，引申为土地面积单位……”“《走马楼吴简》中，‘町’很常见，但并不是一个土地面积单位，而是一个个体单位量词，用于量‘田地’，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量词‘处’或‘块’……”论者又说：“‘町’作为土地面积单位量词在传世先秦两汉文献中常见，出土先秦两汉简帛文献亦较多见（如《龙岗秦简》等），但用作个体单位量词则很罕见，魏晋六朝以后似乎也没有得到继承，刘世儒先生《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中也没有提到这个量词。”

然而，论者以为“町”是“土地单位量词”的例证，“均见于《龙岗秦简》”。但是所引4例，“由于所见用例尚少，且简文多有残缺，因此整理者认为：‘秦代町的面积今已不得而知。’”其实，从所引简例看，“町”也都可以理解为“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量词‘处’或‘块’”。^①现在看来，长沙五一广场简与“小澗田”相关的“町”，“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量词‘处’或‘块’”。如果思考“‘町’与‘亩’之间的换算关系”，探求“田地价格”，其实是不大可能找到规律的。

^① 张显成、李建平著：《简帛量词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112页至第113页，第334页至第335页。

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中的隶书异写现象分析

陈松长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

《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已整理出版了 6 卷,编者在每卷之后都附有《异体字表》,细读表中所列之字,大致可以得出这样两个印象:一是这批简牍的书体大都属于隶书;二是这些隶书的草化现象很多,异写字不少。严格地说,这些异写字并不是典型的异体字,而是因为各种草化或简写所形成的异写字。这些隶书异写字的大量出现,应该是隶书日常书写过程中的常见现象,特别是在隶书以熹平石经定于一尊之前的自然现象,对此进行具体分析,也许会对隶书的辨识和隶书演变的过程认识有所帮助。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从已出版的《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壹—陆)的《异体字表》中,选择了 200 多个较有代表性的异写字体,分别归类,并对其异写现象试作一些具体分析。

整理者在整理报告的《前言》中已指出,“这批简牍中的木牍及木简,大多保存较好,竹简保存状况较差,不少简牍上有纪年,如‘章和’‘永元’‘元兴’‘延平’‘永初’等东汉时期的年号,由此可知,该批简牍形成于东汉中期偏早。已经清理的简文中,时代最早者为汉章帝章和四年(实际是汉和帝永元二年,属年号延后现象),时当公元 90 年,最晚者为汉安帝永初六年,时当公元 112 年……根据目前已整理纪年简文分析,初步断定该批简牍的时代主要为东汉中期和帝至安帝时期”^①。由此可知,这批简牍墨迹乃是东汉晚期汉灵帝熹平二年(173 年)之前的隶书墨迹。我们为什么特别强调这批墨迹资料是东汉中期之物,是因为这个时期,尚是隶书还没有定于一尊之前的书写材料,自然特别珍贵。

大家知道,东汉名碑的产生年代都在东汉晚期的桓、灵时代,最有名的《乙瑛碑》刻于汉桓帝永兴元年(153 年),《礼器碑》刻于桓帝永寿二年(156 年),《孔宙碑》

^①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壹),上海:中西书局,2018 年,第 2 页。

刻于桓帝延熹七年(164年),《衡方碑》《史晨碑》刻于灵帝建宁元年(168年),《西峡颂》刻于灵帝建宁四年(171年),《郾阁颂》刻于灵帝熹平元年(172年),《熹平石经》刻于熹平二年(173年),自此以后,隶书的标准范式就此成型,隶书也正式进入其鼎盛时期。

我们不厌其烦地列举这些东汉名碑的刻制时间,无非是要以此来说明,五一广场东汉简的书写时代比这些隶书名碑产生的时代略早,因此,可以说这是一批隶书鼎盛期之前,或者说是隶书定于一尊之前的自由书写的墨迹,正因为隶书尚未定于一尊,故其书写多带有书写者的书写习惯和个性特征,而这也正是隶书定于一尊之前的必然铺垫。

在这批数以万计的隶书墨迹中,异写的方式很多,这里,我们且参考何琳仪先生在《战国文字通论(订补)》^①中有关文字演变的归类分析,对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中的隶书异写现象归类分析如下:

一、简 省

简省是文字演变过程中最常见的方式之一,也是文字异写的主要原因之一。文字简省的方式有很多种,如笔画简省、偏旁部件简省等,下面我们试分别举例作些分析。

1. 笔画简省

在笔画简省中又有多种不同的情况,最常见的是直接省略笔画,省横画者如: ₁₄₂₂、₁₁₁₉、₁₄₄₈₊₁₃₈₇ (字头下的数字是简的原始编号,下同)。“阴”字的写法有很多种,我们随便取了3个就可看出,第一个还基本保留了作为音符的“今”的笔画,第二个就将横折的笔画简省为单一的横画了,而第三个则连这一横画也省掉了,仅保留了“人”作为“今”的代表。再如“勤”字写作 ₁₂₈₁,“职”字或写作 ₁₁₀₈,这都是简省横画的结果。

省竖画者如: ₁₆₈₀。此字的文例是“农业”,可知其为“业”字的简写,它不仅省掉了中间的点画,而且还省掉了上部的竖画,将本是两竖的“业”字简省为不太好认的一个字,如果从文字的书写上来分析,这就是直接简省了上部的竖

^①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订补)》,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02-265页。

笔。再如“盾”字，中间的竖画是很关键的笔画，但简文中也或有写作  529 者，直接将竖画给省掉了。

省点画的字比较多，如上例的“业”字中就省了中间的点画，将两点变成了与下相连的竖笔，如“诺”字写作  308、 388，前者字形清楚，右边上部是草字头，后者则省掉其中的一点，变成一点一横的构件，直接造成字形的讹误。又如“狼”字，省掉点画，竟然变成了“狠”字，如简文中“虎狼”的“狼”就写作  1080+4425。再如“头”字写作  996+1286、 1022，前者是没有简省点画的标准写法，后者则省略了“豆”下的两点，成为一个比较奇怪而不认识的偏旁。又如  2503，这是“病”字，其中省掉了左边的两点，也让它成为一个生僻的文字形体。此外还有一个字中既省点画，也省撇画、横画者，如： 291、 393、 1581、 2218，“延”字在这批简中出现的频率很高，我们挑选的这四个字就很有代表性。其中第一个是没有简省笔画的，第二个就既省点画，又省撇画，第三个则只省横画，第四个的走之旁则因草化而将点横折的笔画简省为一弧笔，成为带草化的字体。

笔画的简省又多与笔画的连写组合构件联系交织在一起，例如常见的“能”字写作  881+927、 1142+1241、 926，“能”字右边本是两个“匕”，这在第一个字例中非常明显，第二个则将上下两个“匕”的左边连成了一条竖线，到了第三个字中，则不仅仍将两个“匕”字连写，而且作为“匕”字的一横也干脆简省了，变成简文中常见的“长”字了。

2. 偏旁部件的简省

除了笔画的简省外，还多有偏旁部件的简省，如“掩”字写作  538 或  416，第二个“掩”字如果没有上下文的话，其字还真不好认，其实这就是将右边上部的“大”省掉了一个“人”，而且在下部还加有撇笔，故乍一看还真不像是“掩”字。再如“晓”字，写作  940 或  1490，这两个字的写法一样，都是将“堯”的中间省掉了一个“土”，即从相同的构件简省而成。又如“寿”字，多写作  736 或  474，第一个字例是比较标准的“寿”字，相比之下，第二个就将上部的“口”简省为一横，且将其与下面的一横联写，形成了这个“己”字形的“寿”字。

这类简省偏旁部件的字还有不少,例如“曹”字写作 ₃₅₅₊₃₅₇、₂₅₇,后者就省略了上部一个相同的构型部件。又如“鞭”字写作 ₂₂₀₁,省掉了中间的单人旁。“嘉”字写作 ₁₀₉₅,直接将中间“口”下的两点一横给简省了。

这种部件的简省,有些还有简省的有序痕迹可作分析,如出现频率很高的“还”字,我们从简文中挑选了4个,分别写作 ₈₅、₃₇₀、₃₄₃、₂₀₃₄,从第一个下部比较清楚的“袁”字到第二个字简省为三点,再到第三字中简省为两点,最后一个字是将下面全部省掉,由“袁”字变成了“去”字,其简省的序列非常清晰。由此也多少可知简省在当时的隶书书写过程中,应该是最常见的现象之一。

3. 用简单的笔法替代构字部件

用简单的笔法替代构字部件也是常见的简省方式之一,如“产”字写作 ₈₈₀,将“产”字下面的“生”省写作“土”,更有甚者,在“颜”字中就写作 ₄₂₇,此字左边就是“产”字下部简化的结果,它不只是简化“生”为“土”,而且直接用两横替代了“生”,显得简约而不至于产生歧义。再如“争”字,本写作 ₁₃₁₁,这是很常见的隶书写法,可简文中也有写作 ₁₆₈₁的,这就是用两点来替代“日”这个偏旁部件。类似的还有“步”字,也将上面的“止”用两点来替代,写作 ₁₆₆₉。再如“冀”字,或用一横来替代上面的“北”,写作 ₉₄₀,或用两个折角来替代,写作 ₁₁₄₂₊₁₂₄₁。

可以说,这种用简单的笔画来替代构字部件的方式是最容易造成误读的简省方式之一。如“姬”字,就多写作 ₃₄₈、₉₄₈、₃₃₀,即将右边音符中的部分简化成了两点,故或以为此字当释读为“姪”,后经长沙出土汉代漆耳杯上的题铭释读才得知,此字其实就是“姬”字之省写。

二、繁 化

与简化并行的异写现象是繁化,也就是对文字的笔画和构形部件的增繁,这种“繁化”也就是在文字形体的基本构成中增加笔画、偏旁或构形部件等。

何琳仪先生曾指出:“繁化,可分为有义繁化和无义繁化两大类。严格地

说,二者都属叠床架屋。有义繁化,通过分析尚可窥见繁化者的用意:或突出形符,或突出音符,等等。至于无义繁化,则很难捉摸繁化者的动机。”^①

我们这里所说的文字异写中的繁化,大都属于何先生所说的无义繁化之类,具体可分为笔画的增繁和构形部件的增加两大类,而笔画的增繁又可细分为增加横画、增加竖画、增加撇画、增加点画等几种情况,下面分别举例说明之。

1. 增加横画

增加横画者,如“孟”字,其中“子”中本只一横,但简文则写作⁴⁹⁴,更有甚者,将增繁的横画写作一撇一点,变成了⁵⁷⁹。又如“亥”字,在书写的过程中,有意无意地增加一笔横画,写作¹⁷⁷²,而且这还不是孤例,在以“亥”作声符的“核”字中,更加明确地写作¹⁷⁰⁵,可见在书写者看来,这多一横少一横应该是无所谓的事。再如“牒”字,一般的写法就写作³³⁹,但简文中也有特别加一短横的字例,如⁶⁷¹,很显然,在书写文字时,加不加一横完全无碍文字的认知,完全属于无义繁化。当然,也偶有增加的横画比较费解者,如³¹⁷¹⁺¹⁶⁰⁴⁺¹⁵¹⁷,其右边本来是“反”字,但在写其撇画的时候,顺便加了一横,就变成了一个“人”字头的写法,这种笔画的增加,也许是书写者的习惯使然。

2. 增加竖画

增加竖笔者,如“晨”字,按我们现在的文字体系来看,下部的“辰”本应无竖笔,但简文中的“晨”多写作¹⁷¹³⁺²¹⁵⁸⁺¹⁷³⁹,与此相类似的如“农”字,其下部所从的“辰”也都加一竖笔,如⁹²⁴、¹⁷¹⁹;这多少告诉我们,东汉时期的隶书书写中,“辰”字中带有竖笔是一种常态,如东汉桓灵之际的《曹全碑》《乙瑛碑》中的“农”,中间都有竖笔,一直到元的赵孟頫以后,才渐渐不写这中间的一竖,故我们姑且以现在的文字认知来判断,这竖画应该是在“辰”字中加进了没有意义的一个饰笔。

^①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订补)》,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13页。

3. 增加撇画

增加撇画者，如“景”字，上部本应是“日”，但书写者偏要在其上部加一撇，作₁₇₁₇₊₁₁₆，尽管字义没有任何变化，但在形体上就又多了一个异写字。再如“给”字，规范的写法作₉₇，可我们在简文中却可看到“给”字的不同写法，如₁₂₆，这是在“纟”的上边加上一撇的写法，而同一支简上还有写作₁₂₆的，这是在加上一撇的同时，又用一横替代下部三笔的简省写法。

4. 增加点画

增加点画者，情况很多，这类增繁的点画大都没太多的理据，主要是一种装饰性的羡笔而已，如“财”字写作₅₂₂，“民”字写作₃₀₄或₁₂₅₉₊₁₃₉₇之类，有无那一点画，对文字的释读完全没有影响。这类写法久而久之就成为一种偏旁的固定写法，如凡“土”字都在下横之上加一点，诸如“坑”写作₃₅₉，“均”写作₁₃₈₃，“墨”写作₃₄₉、₃₀₅、₂₂₆₊₄₉₉之类，这在后来的隶书写法中仍保留了下来。也就是说，这种本来是随意添加的羡画，后来就慢慢变成了固定的写法之一了。

与此相同者如“圣”字的下部，简文中就在“壬”讹写为“土”之后，也很习惯地加上一点，作₁₁₂₁。

我们说，这类点画的增加，并没有特别的意义，很可能就是一种书写习惯而已，如“鬲”字，本来起笔就是一横，但简文中也偶有写作₄₁₂者，但这很随意的一点，往往会造成释读的困惑。

这类点画的随意增加，往往也会造成书写时有点没点共存的现象，如“厚”字，在隶书和后来的草书中，上部从“厂”或从“广”，就相通并用，故简文中就有多种写法，如₅₄₀、₆₀₃、₁₅₁₃、₄₅₈，值得注意的是第二、第三例，不仅是加了点画，而且将“广”讹成了“疒”，而第四例中则将上部的点画写成了一长撇，将一点一横的笔画讹成了一撇一横，构成“广”这个偏旁构件的异写形态。

当然，有些点画的增加，虽然没有多少特别的意义，但又实际造成了文字的异写，如“逢”字，在右下的“丰”中，本来就没有点画，写作₁₀₂₂，这是很规范

的写法,但在点画增加的场合,它就出现了不同的异写字形,如 ₂₉₁,这是在“丰”的上部加点,直接将“丰”异写成了“羊”。不仅如此,还有在下面加点者,如  ₉₆₄₊₈₉₇、 ₂₄₉₇、 ₂₁₈₇,其中第一例中的点画还可以将其视为羡笔,在文字释读上或可不考虑其存在的意义,但第二例中,其竖笔的下端已向左变成了短撇,与右边的点画构成了左右相对的撇点形态,这就基本改变了“丰”的构形态式,第三例就在上下各自加点的书写中完全改变了“丰”的构形特征,成为一个需要仔细辨识的构形部件。再如“年”字中的点画,本应写在左边,但简文中多在右边加上一点,如  ₃₄₈、 ₃₁₅、 ₃₉₂,其中第一例中的点画就如同“土”字中的羡笔,可以忽略不计,但第二、第三例中的点画则向左行,且与上下两横相连接,这也就多少改变了“年”的正常形态,变成了“年”的异写字。又如“演”字右边本是“寅”字,但常常在“宀”的下面增加点画,写作  ₄₇₁,这种繁化的情况在简文中还不少,如“宠”字就写作  ₈₈₀、 ₁₀₈₀₊₄₄₂₅,它不仅加有点画,还另加了一笔横画,这大概是受“寅”字异写的影响所致。此外,如西北汉简中的“家”也多写成这样,成为汉代简书中很有个性特征的异写形体之一。

除了笔画的增加外,还有文字构件的繁化者,如“敏”字,左边的上面本来是一撇一横,类似于“人”的文字构件,但简文中也有写作两个“人”者,如  ₉₃₇,这应该是起装饰作用的构件重复,并没有多少特别的含义。

三、异 化

与简化、繁化相对的是异化,所谓异化,就是指文字的笔画和偏旁或构形部件发生了变异。何琳仪先生在分析战国文字的异化现象时指出:“异化,与通常所说的讹变并非同一概念,固然,有的讹变的确属于异化;但是,有的讹变则属于简化和繁化。因此,异化和讹变是根据不同的方法剖析文字形体结构的不同分类范畴。”^①何先生这里所说的异化,虽然是针对战国文字的形体结构分析来讨论的,但文字的异写现象分析,实际上也离不开对文字形体结构的分析,因此,我们也无妨参照何先生的分析方式,分别对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异写现象中的异化表现作一些举例性的分析。

①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订补)》,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26页。

1. 形近互作

形近互作,也就是在书写中因形体相近而异写的现象,这类因形体相近而造成的异写,其字义多不会发生变化,是当时人们习以为常的书写形态,但随着隶书的强势规范,这些异写字就慢慢地被淘汰,我们这里所看到的长沙五一广场简中的异写字,只是反映了隶书尚没以国家力量强力推行八分隶书以前的书写状态而已。

最典型的形近互作者如“日”与“目”不分,“力”与“刀”不分,“寸”与“刀”不分,“召”与“名”不分,“辛”与“幸”不分等,简文中如“旭”字写作 ₄₀₀,“昏”字写作 ₈₂,就是很随意地将“日”写成了“目”。而“劝”字写作 ₄₁₂,“敕”字写作 ₄₁₃,就是“力”与“刀”不分的例字。再如“对”写作 ₃₃₁,“昭”写作 ₁₆₄₃,“诏”写作 ₃₇₈,“辞”写作 ₆₇₁,“辟”写作 ₁₁₀₈,“亲”写作 ₃₀₄等,都是“寸”与“刀”混用,“召”与“名”不分,“辛”与“幸”互作的例子,应该说,这些异写的现象都不是普遍性的,只是在抄手的书写过程中,偶然的异写而已。如“劝”字或写作 ₆₉₄,“对”字或写作 ₁₁₀₇,就完全是正确的写法,而诸如“辞”“辟”等字,其“辛”的异写更有许多不同的形态,分别作 ₉₄₀、₁₂₀、₁₁₀₂、₉₂₆和 ₁₁₁₉、₄₃₂,其中大致还可看出从“辛”到“幸”的异写轨迹。这类因形近而异写的情况还不少,我们且选其要者排之如下:

₂₁₉₉、₁₀₂₂,这是“御”字,中间讹成“先”。

₁₈₄₂,这是“卫”字,中间异写成了“束”。

₁₄₀₅、₁₄₄₈₊₁₃₈₇,这是“异”字,下面讹成了“央”。

₂₁₉₂,这是“弃”字,下面讹写成了“央”上再加一横的不认识的偏旁部件。

₂₅₇₃₊₂₅₅₅₊₂₅₆₅₊₂₈₇₀,这是“庐”字,书写者将“庐”的“虎”字头写成了“土”。

₃₀₁,这是“器”的异写,按隶书的写法,中间的“犬”写得像“工”,如

₁₈₆₄₊₈₈₂,这是比较标准的写法,在此基础上,或讹成“土”,作 ₁₁₀₂,后又在“土”上加一撇,便异写成了这个不太好认的字。

₅₀₄, 这是“然”字, 右边的“犬”写成了“又”。

₅₂₂, 这是“烧”字, 右边“尧”的下部写成了“羌”。

₄₃₉, 这是“阔”字, 里面的“活”写成了“法”。

₅₃₀, “假”字的右边写成了反文。

₁₀₅₇、₁₁₀₂、₁₁₀₂, “冢”字的上部写成了“四”或“口”。

₁₁₃₂、₁₁₁₉、₂₂₆₊₄₉₉, “绝”字中右边的“色”与“邑”不分。

₁₂₃, 这是“奴”字, 右边的“又”“刃”不分。

₁₆₇₀₊₁₇₂₈, 这是“贤”字, 是“又”和“女”不分者。

₃₇₉、₂₂₆₊₄₉₉、₁₃₇₈, “数”字右边的反文和“殳”不分。此外, 左边的两个“田”也有异写成₂₂₇者。相类似的, “杀”字也是“殳”与反文混用, 如₁₀₁₊₁₀₂、₈₇₅、₁₁₃₂、₉₈₉。前两例写作“殳”, 后两例则写作“女”, 可见这在简文中是很常见的异写偏旁。

₁₁₃₉、₁₈₅₈、₂₂₃₀₊₂₄₉₈, 这是“报”字, 其右边的偏旁与“欠”不分, 同样, “服”字的右边也多与“欠”混用, 如₁₇₆₈₊₁₃₈₀、₁₇₁₂₊₂₁₅₇₊₁₇₈₄、₂₁₉₂。

₁₁₀₂、₂₁₈₃, 这是“发”字头与“带”字头不分者。

₁₄₄₉、₁₅₄₂, 这是“饷”字, 右边的“向”写成了“尚”, 成为一个不可识的字。或以为这是偏旁同音的讹写。其实, 与其说是音符互作, 还不如说是形近互作更好, 因为“向”与“尚”实在太接近了。

₁₂₉₅₊₂₅₆₇, 这是“厦”的异写字, 已将“叟”这个偏旁写成了一个不可认的构形部件。

₁₀₈₀₊₄₄₂₅, 这是“界”字, 其下部的“介”被写成了类似于“木”的形状。

₁₃₁₁, 这是“禽”字, 将“离”的上半部分写成了一点一竖两个“口”。与此类似者, “离”写作₄₃₂, 而且还将上部的“人”字头给省略了。

₉₇、₁₃₀₊₁₃₁₊₁₂₂, 这是“尼”字, 是“匕”“亡”不分者。

₅₆₈₊₆₃₈, 这是“就”字, 其右边的“尤”写成了“允”字。

更有甚者, 异写的偏旁需要仔细分析才能看出其形近的痕迹, 如“鄙”写作

²⁰⁹,其左边先是将上部的“雨”讹成了“專”的上部,初一看,两者相距甚远,但仔细分析,其形近而异的痕迹还是有迹可循的,其异写的脉络是,将“雨”字中间的一竖写出头,然后将“雨”中的两点分别写成横画,下面一横还将左右两竖连在一起,这就写成了这个“专”字的上半部分,而将下面的三个“口”简省为两个,就写成了这个特殊的“𩇛”字。与此相类似的还有“𩇛”字,写作⁴⁶⁹,在这种异写的基础上,本来是“需”作偏旁的“𩇛”,右边竟写作了“万”,作¹²⁹⁵,这种讹变,显然与“雨”字头的异写有关。再如“解”字,其正体应该是⁵⁰²,但简文中也出现了⁸⁵,其右边的偏旁之所以写得像“夆”这个偏旁,大致是这两个形体异写而成,首先是右边上部的“刀”写成撇横撇的形态,作³⁹⁷,然后进一步讹成“父”,作⁶¹⁴,最后再将那笔捺画拉长,也就成了这个比较典型的异写字⁸⁵。

当然,还有些异写的字,其偏旁的异写完全是书写者随意所为,基本上没有多少理据可循,如“掾”字,就分别写作¹²⁷⁸、¹²⁵⁵、¹⁵¹¹⁺¹³⁸⁹⁺¹³⁸⁸、¹⁵⁰⁷、¹⁵⁰⁹、¹⁶⁸⁴,这些字形,除第一、第二例的右上部写法还有点道理之外,后四个的书写就基本是随意所为。同类型者如“伤”写作¹⁵⁰⁹，“𩇛”写作¹⁴²²，“𩇛”写作¹⁵³⁹，“𩇛”写作²⁶²⁶⁺²⁵⁶¹，“溪”写作³⁵⁹、⁹¹，“逐”写作¹¹⁴⁰之类,都是这种偏旁局部异写的例证。当然,这种偏旁局部的异写,因为并不影响整个字的识读,故异写字大量出现也并不奇怪。

2. 贯穿笔画

贯穿笔画,即在书写文字的相交笔画时,将竖向的笔画特别地穿透横画,形成一类很有特征的异写现象。应该说,这种贯穿的笔画,也没有特别的意义,多半是书写者的书写习惯使然。如“雷”字本作³⁴⁸,但又有写作¹²⁶,这种竖画的中穿字例很多,较有代表性的如“处”字,其出现的频率比较高,我们随便摘录了几个,无一例外地都写成了⁸⁹⁵、²⁵⁰³、¹⁷²⁹、¹²⁷⁰、²¹⁷⁰、¹⁷¹³⁺²¹⁵⁸⁺¹⁷³⁹,由此可见,竖画中穿是很常见的异写现象之一。与此相类似,以“处”为声符的“据”亦如此作⁸⁷⁵。此外如“便”字,尽管不是标

准的竖画,其下拉的撇画也中穿上面的横画,写作2207、1772,这种异写,很容易让人们误识为“使”字。再如“送”字,常异写作1680,更有甚者,这一笔不仅是中穿出头,而且还与上面的两点交叉,写作1669,这种异写在一定程度上已在改写偏旁部件的组成了。此外如“讯”字,在简文中或写作304,直接将“讯”的右边写成了“丸”,不止于此,还有在“丸”字上添加“人”字头的修饰部件,写作333+334者,这就完全异写成了一个很陌生的字。又如“复”字,其右边的偏旁本来是一撇一横的构成,但简文中也有写作1405或1448+1387者,即将撇画写成了竖画,并直接中穿横画,异写成完全不同的字形。再如“定”字,下面的竖画本是不中穿的,但简文中则多写作209、317,有趣的是,第一例中,其竖画不仅中穿,而且与上面“宀”字头的一点也连在一起,成为一种特殊的异写字体。

3. 分割笔画

分割笔画,就是将本来应该是一笔完成的笔画予以分割,使文字发生轻度讹变的异写。这类笔画的分割,主要表现在横画和撇画的书写中,如“索”字,上面本来是一横,但简文中则多写作1295+2567、676,再如“奉”字写作2206+5964,也是将一横分割为两点来书写。应该说,这种将一横分割为两点来书写的现象在秦汉简牍文字中并不少见,如马王堆简帛文字中的“东”字、“春”字等,大都是将上面的一横写作两点。又如“妻”字,其字本应作522,中间一竖是直行而下的,但简文中又多异写为652或545,将中间的竖画分割成点画和竖画,有趣的是,第一个字例在分割之后,增加了两笔横画,而第二个字例则将“聿”下面的两横并到“又”字中去,成为“妻”字的特殊异写字。再如“秩”字,其右边的“失”本应是一撇一捺的笔画,但简文中则多将一撇分割成两笔,然后将捺笔改为点画,作36、294,而这也成为后来隶书中的通用写法之一,如《西峡颂》《孔羨碑》和《汉隶字源》中都是这种写法。

这种分割的笔画,有时还会直接造成笔画的变异,如直接将竖画变成了点画,如“辜”字,上面本来是竖画,但简文中也有写作点画者,如1719,这就是将竖画直接写成了点画。当然,这种笔画的变法并不一定是笔画分割的结果,但

此字的构形则说明,笔画的分割应该就是其异写的原因之一。再如“傅”字,简文中写作₁₈₀₅,一看右边上部已讹成了一个草字头,其实这是先在笔画分割的基础上,再将右上部的点画讹成撇画的异写结果。

4. 连接笔画

连接笔画,这也就是将本应分开书写的笔画连接起来,使字形发生讹变的一种异写现象。如“商”字,在简文中写作₅₃₇₊₇₈₉、₆₁₈,相对还比较好认,但简文中也有写作₄₃₀₀₊₂₅₀₈₊₄₃₃₁者,将上部的两点和下部的撇点连在一起,就变成了相当少见的异写字了。又如“画”字,简文中多写作₄₇₄、₄₇₄,这是将“田”的横画与下面的横画连在一起书写的结果。同样如“遣”字,简文中或写作₈₃,其下部的中间本应是隔开的两横,但已用连写的方式写成一横;或以为这是行草书书写的结果,这当然可以是其连写的原因之一,但这毕竟还是隶书,故我们仍将其归在异写的范围之内。

再如“兵”字,简文中常写作₁₀₉₉、₁₁₁₉,这就是将“兵”字中间的竖画与下面的撇画连接书写的异写表现。当然,这种笔画相连的异写现象并不影响其字的整体释读,而个别的笔画连写则可以改变其文字的构形面目,如“卒”字,中间本来是两个“人”,应该是写作₆₈₁,但简文中也偶有发现将两个“人”连写而作₅₂₅者,这就很容易造成文字释读上的困难。再如“乘”字,在简文“公乘”中,竟写作了₂₁₇₃,书写者将“乘”的左右两竖笔与上下的撇画和横画都连在一起,使下面的“木”和上面的“舛”都不可分辨,如果不是文例中是“公乘”这个爵位名的话,一般都会误认为是“东”字的异写。

除了上述几种异写现象之外,有些异写的字例实在不好归类,其中或者是当时的俗写,或者是书手的随性所为,我们在释读时多只能根据其上下文义来斟酌确定其文字。例如“肯”字,上面是“止”,但简文中却写成了宝盖头,作₁₄₉₀、₁₃₃₉,我们知道,“止”和“宀”相混的字例并不多,这只是特例而已。再如“爰”字,在简文中分别写作₆₇₁、₅₇₉、₃₇₆、₉₂₃₊₁₄₇₄等形,其共同的特点是将下面的“友”分割开来,特别强调那一撇,而且让“又”单独成体,这就多少改变了文字组合的偏旁构件,至于其上部三点的异写,也反映了书写者自由书写

的不同状态。当然,也有一些完全缺乏理据的异写现象,如这批简文中的“止”字,多写成₁₅₁₃、₃₄₆,即将左边的一竖和下面的一横连写成了一个走之旁,这在文字的构形上应该是没有什么理据的误写,但我们也发现,这种误写,也是有其讹变的线索可循的,如与第一例在同一枚简上的另一个“止”字就写作₁₅₁₃,其左边的一竖还很明确,但下面的一横在收尾时就有了走之旁收尾时上提的笔画,有了走之旁的影子,在此基础上,再将一竖来点波折变化,自然就成了第一例的字样,这种追求变化但又缺乏理据而讹写的异写字,尤其值得注意。再例如“庆”字,简文中一般写作₁₀₅₃、₁₀₅₃,这两个字形还是比较完整地写出了每个文字构件的形态,不会有什么疑义,但也有写作₄₇₀者,它一是将上面的“鹿”字头与中间与“四”相近的构件连写,省掉了一横,再将下面的“攴”写成了“久”,同时加了前面字形中没有的横折笔画,从而异写成一个没有多少理据的字。当然,这也是形近而异写的结果。再如“钱”字,其右边本是由两个“戈”组成,或许是为了避免重复,就有将上面的“戈”写作“老”字头者,如₁₃₇₈,此外,其左边的“金”还省略了下面的两点。我们说,这类异写除了形近之外,都没有太多的理据,也许正因为没有多少理据,故书写者才可以随意为之而不受约束,而这也是秦汉简牍文字中异写字众多的原因之一吧。

文字的异写现象,虽没多少理据,但具体分析起来,每一种异写都会有其原因。从书体演变的角度来看,隶书的草化和楷化都应是其异写的主要原因之一,如“与”字写作₁₆₈₇或₁₄₃₀，“开”字写作₆₅₄,这很显然是草化的结果。再如“曹”字写作₂₅₇，“暴”字写作₁₄₂₀,就有很明显的楷化痕迹。当然,对有些异写字的分析,也需要从不同的角度去进行分析和考察,不然,就有误识或误读的可能。例如简 1860 上的字,整理者读为“咎”,认为该字是在书写过程中省略了竖画。我们查简文知道,其上下文例是“检验未分明,咎在主者不躬亲”^①,似乎确实应该读为“咎”,但我们在清理异写字时发现,2201 号简上的“落”字就写作,其右边的“各”与释为“咎”的形体完全一样,因此,我们认为,写“咎”字时省略中间一竖的情况比较罕见,而在“各”字边上加点作为羡笔可

^①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伍),上海:中西书局,2020年,第31页。

能比较合情理,而释为“各”放在简文中似乎也并无大碍,所谓“各在主者不躬亲”也就是各自的主事者没躬亲其事的缘故。同样,我们还发现简文中多释为“毒”的字,都写作 ₉₃₇、₁₁₁₉、₁₀₈₀₊₄₄₂₅,其上部的写法比较特别,查上下文,简 937 曰:“澹亡培挟堇毒即敏光等”^①,其他两枚简上都是“堇毒”一词,“毒”在这显然不是形容词,而应该是一个名词,故有点费解。其实,在同一枚简即 937 号简上,就有释为“敏”字的字形,其左边就与这个“毒”完全一样,写作 ,我们在前面曾指出,左边的“每”之所以写成这样,是增加相同构件的繁饰手法。如果这释为“敏”没问题,那释为“毒”的字亦可释为“每”。按《说文》的解释,“每”是草盛上出也,段注认为“每”多通“莓”,是知简文中的“每”或当读为“莓”,所谓“莓”,当是一种草本植物。

再如简文中的 ₁₁₁₉、₁₀₉₉,这两个字被释为“賁”,除了下部确是从“贝”之外,上部跟“弁”实在有点差距,查简文,该字是人名,这没有多少文义可循,但从字形看,它很可能是“竟”字的异写,上述我们讨论过,异写中增加横画倒是很常见的现象。

此外,497 简上的  字,整理者释为“度”,并打了个问号,表示存疑。后来我们在 1669 简上看到 ,释为“渡”,其实这与 497 号简上的字就是一个字,左边并不是三点水,而是病体旁的两点,这病体旁也就是“广”字头的异写,这两个偏旁在简牍文书中常常混用。“度”字下面的“又”在《白石神君碑》中就写作“攴”,可知将“度”异写作简上的两个字形,并不奇怪。因此,这两个字就应该都释为“度”。

^①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叁),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第97页。

汉简中的今草与章草

——从五一广场简和肩水金关简的草书说起

刘绍刚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摘要：湖南长沙五一广场一带出土的汉简和西北出土的肩水金关汉简，基本完成了从西汉中期到东汉晚期的时间链接。我们发现五一广场汉简的草书，属于今草或行草；而西北地区的草书中，今草之外的章草一体得到了长足发展。唐代张怀瓘《书断》后的书法史论中，多以为先有章草，后有今草、行草，而新发现的汉代简牍中的草书，证明这个观点是错误的。

关键词：汉兴有草书；五一广场汉简；肩水金关汉简；张怀瓘《书断》的误论；今草、章草出现时间

从赵壹《非草书》、卫恒《四体书势》看，在东汉的中晚期，西北地区出现了以杜度、崔瑗、张芝等人为代表的一个草书书法家群体，并且出现了崔瑗《草书势》、赵壹《非草书》这种专门讲述草书书法的文章。张芝则被曹魏时韦诞称为“草圣”。一个仅以草书名世的书家竟然也被冠以“圣”的称号，成为因书法称圣的第一人。这些都揭示了草书在中国书法史上的特殊地位。

唐太宗在《晋书·王羲之传》中感叹：“伯英临池之妙，无复余踪；师宜悬帐之奇，罕有遗迹。逮乎钟王以降，略可言焉。”^①说明张芝的真迹在唐代已经很难见到了。张彦远《法书要录》，曾录《唐韦述叙书录》一文，记载太宗时内府藏有张芝的作品，到唐玄宗开元年间尚存张芝作品一卷^②。但宋太宗淳化三年（992年）编刻的《淳化阁帖》里收录的张芝作品，经米芾、黄伯思等人的考据，认为多出自后人伪托，至今已成定论。既然传世的张芝等人的作品都不可靠，那么汉代的草

① [唐]房玄龄等：《晋书·王羲之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107页。

② [唐]张彦远：《法书要录》，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84年。

书到底是什么样子呢?二十世纪以来出土的大量简牍帛书,让我们可以对汉代的草书演变足迹略窥一斑。在目前发现的简牍中,从东汉早中期到东汉晚期直至三国时期,资料最丰富的,当属湖南长沙五一广场(走马楼)附近出土的几批简牍。所以我们就先来看看长沙出土简牍中的草书。

一、五一广场出土汉简和吴简中的草书

(一) 广义的五一广场简和东汉简中的草书

长沙市五一广场的中心,原是明朝吉王府的旧址,东、西牌楼翼张于左右,走马楼是府内的一处主要建筑。这一带也是楚汉长沙城之所在,长沙在春秋战国时期属楚国,秦汉之际设长沙郡,汉初高祖封吴芮为长沙王,长沙国的城邑就以今天的五一广场一带为中心。后吴氏长沙国废,汉景帝又封子刘发为长沙王,传七世,至新莽时废。东汉光武帝复置长沙郡,临湘县治地就在今天的五一广场一带。

1996年,在五一广场南侧平和堂大厦的建设工程地,出土了八万余枚吴简,这批吴简有三国吴嘉禾元年(232年)至嘉禾六年(237年)的年号,大都是临湘县官衙的各类弃置井窖中的文书,包括司法文书、民籍、仓廩出入账及名刺等,因发现地临近走马楼巷,这批简牍被命名为走马楼吴简。1998年,在五一广场的西北侧的科大大厦建设工程地,发现两百余枚东汉中期简牍,称尚德街东汉简;2002年,在五一广场东南侧的湖南供销大厦建设工程地,发现两千一百余枚西汉简牍,称走马楼西汉简;2004年,在五一广场南侧的湘浙汇大厦建设工程地,发现四百二十余枚简牍,因南侧临近东牌楼街,命名为“东牌楼东汉简牍”。2010年,又在五一广场东侧发现了“五一广场东汉简”,总数有六千八百余枚。^①见图1。

长沙五一广场一地出土的数批简牍,有西汉武帝时期、东汉的中晚期、三国时期的简牍。之所以把这些不同时代、不同命名的简牍统称为“五一广场简”,是因为这几批简牍的出土地相近,都集中在五一广场区域,都出土于井窖之中;内容以长沙临湘县的文书档案为主,且前后的地名、职官及文书格式都有联系。在同一个不大的范围内出土时代不同的一个官衙的文书简牍,而且有时代相接的关系,在国内百余年来出土的简牍中实属罕见。这些汉代至三国时期长沙国和临湘

^① 参见黄朴华:《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选释·前言》,上海:中西书局,2015年。

县官衙的文书简牍，涵盖了西汉中期到三国时期。在书法史的研究上，提供了一个地域出土的接近完整的不同时期书法演变的系列标本。下面我们就先来看看其中的草书简牍以及研究者对其简牍书法的一些基本评价。



图1 五一广场简牍出土地点^①

1. 五一广场东汉简

五一广场东汉简的年代在永元二年(90年)至永初五年(112年)间,是五一广场附近出土东汉简牍中时代较早的一批。五一广场简中的草书从书写形态特点看,可以分为五种类型。

第一类是两面草书的,如三、二三二、三〇二、一九一七号木牍等(见图2),都是两面草书书写的公文文书。三号简,是我们在五一广场简牍中见到的通篇使用草书的简牍。将其与走马楼西汉简的“亭长”作一个比较,我们就会发现它的草书已经相当成熟,完全脱离了隶书的形体和用笔,而基本与晋唐的草书相同了(见图3)。但“知”的“口”部用三笔,就与尚德街东汉简同一枚简的“知”字有了四种不同的写法(见图4),五一简和尚德街简年代相近,通过一个“知”字,就

^①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尚德街东汉简牍》,长沙:岳麓书社,2016年,第5页。

可以看出草书演变过程中“口”字的几种繁简不同的变化。与皇象《急就章》和晋代草书对比后可知,草书有些繁简写法可能与年代早晚没有太大关系。



图2 五一广场简三号简、三〇二号简、选释七一号简



图3 五一广场简、走马楼西汉简与晋唐人的“亭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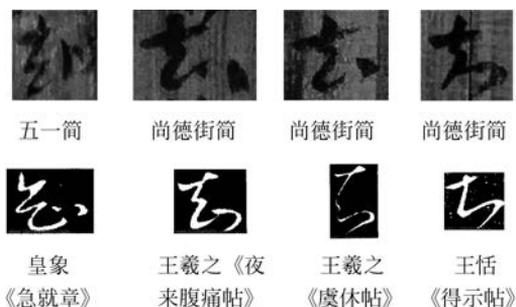


图4 东汉简和吴、晋刻帖中的“知”字

第二类是由县丞签署的文字，其中有简略的批示，如三二五-五-一一一简^①，右侧为隶书的行文，左侧是县丞的批文：“黍(七)月，基非刘亲母，又非基衣，未实也。”这是草书与行书的“混搭”，其中“黍月”“刘”“亲”“也”等字都是草书，而“非”“母”“又”“基”又可以说是行书，类似隶书、草书、行书以及楷书等两种或多种书体“混搭”的写法，在汉代简牍中比比皆是，如一一二二二号简、二一八六号简，都有行书夹杂草书的现象。这种几种书体混在一件简牍或尺牍上的现象，一直到魏晋之后都屡见不鲜，有人称之为“杂体”或“合体”，也不无道理。

第三类只是在简牍背面草书署名或记月日，如五二六十五三四，封检，背面草书署名“史敏墅”，四四一号简，背面草书署名“门下书佐王君墅”，一一二〇号简背面草书署名“金曹佐王史墅”等。草书记月日的简牍，有的单记月日，有的加“发”或“发丞”。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这批简牍中也看到了两字之间有连带的

^① 黄朴华：《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选释》第七一简，上海：中西书局，2015年，第25页。

写法,如“二月”“四月”的写法,与王羲之《初月帖》的“初月”非常相似。在西汉晚期的《神乌赋》和西北简中,像“正月”“一月”“三月”“泰月”“十二月”等也是连带而成,一些不是连笔写的月份,也有类似合文的粘连,这种写法应当是一种书写月份的约定成俗的书写习惯。陆锡兴称之为“并体合书”或“并体合文”。^①

第四类就是习字削衣中有草书,如二三六、二三七、二五〇、二五一、二六三号的削衣。这些削衣上的草书字迹,说明那时已经把草书当作一种常用书体来学习了。

如果要把“君教诺”算作一种,可以说属于第五类了。“君教诺”在时代早一些的居延汉简中就出现过,从五一广场简到走马楼吴简都十分常见,邢义田先生在《汉晋公文书上的“君教诺”——读〈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选释〉札记之一》中曾有详论。“诺”或“若”字隶书、行书、草书都有,往往是“君教”二字一种书体,“诺”(或写作“若”)另一种书体,而且字迹大于前两字。从墨色看也应该是后书,“‘诺’或‘若’字确实是在诸吏署名完毕,文件备妥呈上后,才由有权批示的人加上的”。表示长官同意僚属的意见。为了能“展露个性化的书法并防止他人伪冒”^②,所以“诺”或“若”写得花样繁多,姿态万千,所以又称为“画诺”。“所画的诺字,在字形上差别甚大,有些以粗笔大字写在‘君教’之上,但笔画极简,已很不像若或诺字,反而像个符号或花押;但也有些似乎是自‘若’字简化部件和笔画而成”^③。

2. 长沙东牌楼东汉简

长沙东牌楼东汉简是汉灵帝(168—189年在位)时的简牍。简文有建宁(168—172年)、熹平(172—178年)、光和(178—184年)、中平(184年十二月—189年三月)的纪年。其中的草书所占简牍的比例,在五一广场一带出土的简牍中是比较多的。全书包括残简有205号,草书简就有30余枚,其中书信简牍占了近半。书写书信不像书写公文一样对使用的书体有要求,所以使用草书书写的居多。

参与东牌楼东汉简牍整理工作的刘涛先生,在《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的书体、书法与书写者》一文中,对这批简牍中的草书作了如下描述:

^① 刘绍刚:《隶书“八分”的解体和行楷书的发展——从五一广场简看东汉时期的书体演变》,载《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选释》第313页,上海:中西书局,2015年。

^{②③} 邢义田:《汉晋公文书上的“君教诺”——读〈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选释〉札记之一》,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简帛网 wangzhan@bsm.org.cn,2016-09-26。

东汉后期临湘地区书吏日常书写的草书,有的规矩,接近“楷则”一类的草书。有的随意,草书结构(草法)已经相当简化,而且许多字中末笔有下引的映带之势,是一种有别于正规草书的俗写形态。

东牌楼汉简的草书类文书,基本上是公文、私信之类的文书。七八号简背面所书“欲见金曹米史敕令来”九字是大字草书,一行直下,笔画瘦劲;“欲见”两字结构宽展,而“令来”两字收束,各显姿态。“史”“来”两字的末笔,都写作长点,而无章草那样的隶波。四三号简正面所书“属白书不悉送口案解人名”,是大字草书,笔画较粗,笔势依然流利;此简背面是小字草书,草法结构比较规范,有些字画近似王羲之的草书。就文字内容看,这两简皆属下行文书。而一些上行简牍文书的草书则拘泥草法,尚能见到一些章草书的笔意,如结字宽展,有些字最末一笔画的收笔取平势,以四八号简最具代表性。^①

刘涛先生对魏晋南北朝书法史研究有素,但对他提出的东牌楼东汉简牍中的草书有“章草书的笔意”,笔者并不同意。汉简中各种书体的因素在一枚简中存在,是一个普遍现象,但要确定一枚简牍的书体,要看其中的主要成分,如果过于拘于极少数字形、笔画,反而难以反映整体的书体定名。刘涛先生认为章草笔意“最具代表性”的第四八号简,我们在下面“今草与章草”一节将其与后代的草书作品作详细比较,可以说明其并没有什么章草笔意,倒是与晋唐的草书非常相似,归为今草是没有问题的(见图5)。

3. 长沙尚德街东汉简

长沙尚德街东汉简有“熹平二年”(172年)、“光和四年”(181年)年号简,是东汉灵帝的年号,与东牌楼汉简的年代有重合相接的关系。还有一枚“十一年”简,东汉和帝“永元”(89—105年)、献帝“建安”(196—220年)都有十一年,整理者认为:“该井出土简牍大多为草书体,如标本049—052号,这与2004年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的风格接近。另从出土器物分析……判定J531的时代为东汉晚期至东吴早中期。”^②说明整理者的意见倾向于东汉末年的献帝。

^① 刘涛:《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的书体、书法与书写者》,载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83页。

^②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尚德街东汉简牍》,长沙:岳麓书社,2016年,第80-82页。



图5 长沙东牌楼东汉简七八号、四三号、五二号简

尚德街东汉简中，整理者认为“草书体最多，以分体草书为主，少量连体草书”^①（见图6）。这里所说的“分体草书”，或指两字独立，“连体草书”或是指两字之间连带的写法。尚德街东汉简中的草书有十几枚，其中私信占了一大半，还有十几枚习字简及部分残简也都是草书。张怀瓘《书议》说到草书的用途主要是：“或君长告令，公务殷繁，可以应机，可以赴速。或四海尺牍，千里相闻，迹乃含情，言惟叙事。”^②从五一广场出土的东汉简看，草书或用于君长告令批示，或用于尺牍书信，与唐人对草书的认识基本一致。但由于汉代草书与魏晋之后草书有一定的差异，私信又不像文书简一样有文例可循，加之简牍残断、污染，所以这批简牍草书的释文，和其他几批五一广场简的草书私信的释读一样，还难以令人满意。

①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尚德街东汉简牍》，长沙：岳麓书社，2016年，第85页。

② [唐]张怀瓘：《书议》，载《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第149页。

走马楼吴简中也有草书,但数量极少。刘涛先生认为:

长沙吴简草书墨迹多是当时的俗笔草书,写得流便,隶意淡薄。如《谒米君木牍》,不著波磔,横张之势减弱了,《奏许迪卖官盐木牍》上有一行草书批答,“然考人当如闲^①法,不得妄加毒痛。”……结构是章草字法,笔姿却与今草相近。^②

同样对于这件《奏许迪卖官盐木牍》,后定名为《录事掾潘琬白为考实许迪割食盐买米事木牍》的作品(见图7),骆黄海先生在《长沙走马楼吴简草书形态初探》中提出了新的意见,他认为该木牍的草书,“虽然不及成熟时期的今草丰富”,“已经蕴含浓厚的今草笔势”,“实际可以看作当时民间今草的一个重要形态”^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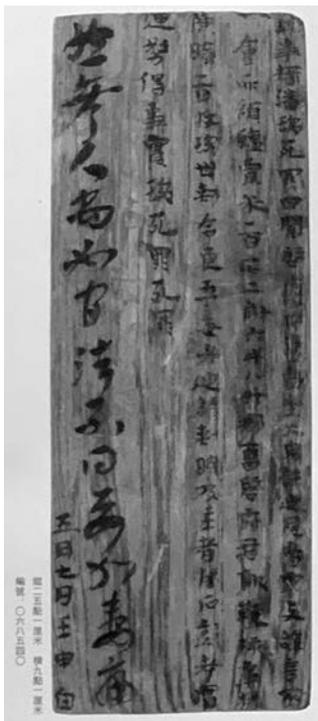


图7 走马楼三国吴简《录事掾潘琬白为考实许迪割食盐买米事木牍》

①③ “闲”应释为“官”。见骆黄海:《长沙走马楼吴简草书形态初探》,载《长沙走马楼吴简书法研究》,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9年,第281页。

② 刘涛:《中国书法史·魏晋南北朝卷》,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2年。

这件文书为官文书，且是上司批答之笔，是否称为“民间”草书，尚值得商榷，但他与刘涛先生所论的最大区别，在于把这件作品直接定义为“今草”，排除了所谓章草的因素。这比“结构是章草字法，笔姿却与今草相近”这种有点骑墙的说法更明确，与笔者对这件简牍书体判定的看法也基本一致。

因为走马楼吴简的时代目前在五一广场附近的简牍中年代最晚，而发现的时间最早，所以我们不能对一些研究者当时的论点予以苛求。而西汉武帝时期走马楼西汉简年代最早，而发现较晚，其中的草书也是目前所见草书中年代最早的一批。见到走马楼西汉简的草书之后，大家对今草出现的年代等问题还会有新的认识。

（三）五一广场出土的西汉简草书

从东汉早中期说到东汉晚期至东吴，我们已经了解了五一广场出土简牍中草书的基本脉络。那么五一广场简的草书就是出现于东汉吗？如果是这样，我们以五一广场简牍来研究草书的发生和演变就失去了不少意义。正因为从广义的五一广场简牍中，还出土了一批西汉武帝时期的简牍，其中为数不多的草书简牍，才是我们想要揭示的重点。

2003年9月下旬，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距发现走马楼吴简不到百米的8号井中，又发现了一批西汉简，有字简有两千一百余枚。根据简上的纪年，在长沙康王元年至九年，相当于汉武帝元朔元年至元狩三年（前128—前120年）。

这批简牍多数为隶书，武帝时期是古隶向汉隶演变的一个转折点，从二玄社所出版《简牍名迹选2》和李洪才先生在《走马楼西汉简的断代——兼谈草书形成时间》文中已经公布的几件简牍看，一些简牍与睡虎地秦墓出土的《黑夫惊家书》、银雀山汉简中的《尉缭子》《守法守令十三篇》的草率隶书有一定的继承关系，可以归于草隶。在日本二玄社《简牍名迹选2》中公布的六枚简牍中，只有第5枚（0084号简）出现了与草隶明显不同的草书。^①曾经对西北汉简草书作过系统研究、又参加了走马楼西汉简整理的李洪才先生认为，“走马楼西汉简中很多文字并不只是简单的草率写法，而是已具备草书的基本特征”，“说明走马楼西汉简中的草书已经可作为一种书体形式，而不是草书的萌芽状态。许慎在《说文》

① 《简牍名迹选2》，日本株式会社二玄社，2009年，第32-37页。

②③ 李洪才：《走马楼西汉简的断代——兼谈草书形成时间》，《简帛研究》二〇一八（秋冬卷）。

序中说‘汉兴有草书’，其所指的应该就是走马楼这种草书”。^②

走马楼西汉简中的草书(见图8),是目前发现的草书简牍中年代最早的一批,虽然草书简牍数量不多,但对草书出现时代的研究意义十分重大,其足以证明“最迟在西汉武帝元朔年间(前128—前123年)草书已通行,并已经成为一种新兴字体,因此,原有书法史关于草书形成时间的看法应予更新”。^③之所以说可以更新原有书法史的看法,主要是因为自唐代以后的许多书法史著述中,把草书中“今草”出现的时间放在东汉晚期或东晋,走马楼西汉简草书的发现,让我们看到了汉武帝时期的草书,比过去见到的草书作品都要早得多,也比章草出现的时间早,说明今草的因素早在章草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这对重新认识章草和今草的关系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图8 走马楼西汉简中的草书

二、肩水金关汉简中的草书

长沙五一广场出土的简牍，从西汉武帝时期的走马楼西汉简到东汉的五一广场东汉简、东牌楼东汉简、尚德街东汉简、三国走马楼吴简，中间有一个时代的缺环，就是武帝后到东汉初期的一段。西北简中的肩水金关汉简，时间恰恰在昭帝至东汉早期，与长沙五一广场出土的西汉简与东汉简在时间上可以衔接。而西北的甘肃敦煌一带，也正是东汉草书名家辈出的地方。就让我们把目光从湖南长沙，转到西北的肩水金关，看看那里出土的西汉昭帝、宣帝到东汉早期简牍上的草书是什么样子吧。

（一）掺杂草书的隶书

过去我们研究“隶变”问题，选取的多是两湖和中原地区出土的简牍帛书，以隶书中残留篆书遗迹的多寡，与东汉汉碑、石经文字的对比，来判断古隶向汉隶演变的轨迹和汉隶成熟的标准。宣帝时期的河北定县简，一般被认作汉隶（八分）成熟的标志，北大藏西汉简的年代，也是与武帝时期的银雀山汉简和宣帝时的定县汉简来作对比，才判断其年代为“武宣之间”的，我们将北大汉简与东汉汉碑、熹平石经比较一下，发现确实还留有一些古隶的痕迹^①，距离成熟的汉隶还是有一点差距（见图9）。然而“在西北简中，却发现在昭帝、宣帝时期的隶书中，几乎已找不到篆书的遗迹，却掺杂着一些草书”^②。这在两湖和山东、江苏等地出土的简中是很少见到的。像昭帝元凤二年（前85年）为出入符文书^③（见图10），应该是成熟的隶书了。但其中的“与”“关”“符”“从”等字的部件，采用了后期西北地区简牍中常见的简率写法，而“癸”“为”“移”字都与草书无异（见图11）。另一件宣帝本始二年（前72年）饒得守狱丞却胡牒书^④（见图10），其中“逕”的“辶”使用了简便的草体（见图12），这在西北以外的简牍中也常见，而“狱”“饒”的简率写法已经属于草书了。宣帝之前的隶书中夹杂草书，是西北以外的简牍中很少见到的。这是否预示在武帝后的西北简中，将孕育出章草的书体呢？

① 此种对比，承中央美术学院戴裕洲先生启发并制图。

② 刘绍刚：《隶书成熟到“解散隶体粗书之”——〈肩水金关汉简书法选〉所见书体演变》，《书法》2021年第10期。

③ 张德芳、王立翔编：《肩水金关汉简书法》（二），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年，第38页。

④ 张德芳、王立翔编：《肩水金关汉简书法》（一），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年，第6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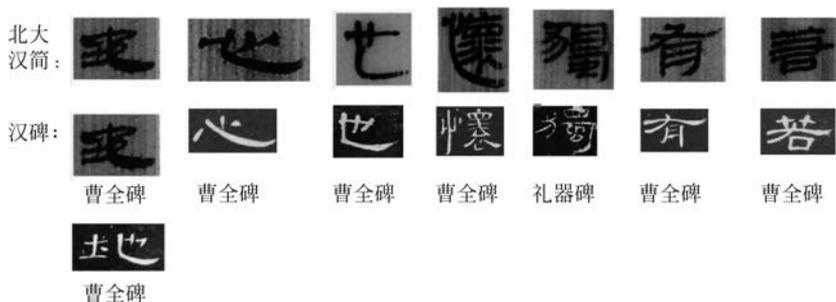


图9 武宣时期的北大汉简与汉碑



图10 昭帝元凤二年为出入符文书、本始二年麟得守狱丞却胡牒书^①



图11 昭帝元凤二年为出入符文书与汉碑

^① 张德芳、王立翔编：《肩水金关汉简书法》(二)，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年，第38页；《肩水金关汉简书法》(一)，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年，第6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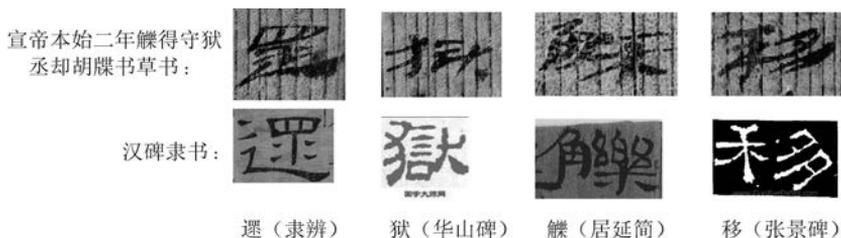


图 12 宣帝本始二年鱗得守狱丞却胡牒书草书与汉碑隶书比较

在肩水金关简中，有一些书体演变中的文书，其中虽然也掺杂着草书，但整体看来还是“解散隶书”后，隶书向行书过渡中的字体。比起东汉中期以后出现的行书，它们还属于滥觞阶段。我把这些隶书、草书、行书因素兼有的简牍称为“杂体”。如：“元康二年（前 64 年）广地士吏乐世文书^①，文书书写草率，几无隶意，‘乐’‘钱’‘敢’‘吏’等字简化如草书，其他字有行书笔意（见图 13）。建始二年（前 31 年）秦侠君买布文书^②，虽然书写草率，其中也有几个草书的字，如‘寅’‘鱗得’，但大部分字并不合草法，而是隶书向行书演变中的样子。”^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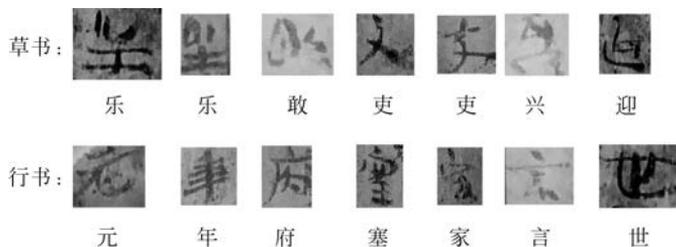


图 13 元康二年广地士吏乐世文书中的草书和行书

（二）今草和章草

金关简中最为亮眼的草书，当属《褒致子元书》^④（见图 14），1973 年发掘于肩水金关之北的莫当隧，属于私信，正反两面均作草书。金关简的时代，多在武

① 张德芳、王立翔编：《肩水金关汉简书法》（二），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 年，第 85 页。

② 张德芳、王立翔编：《肩水金关汉简书法》（二），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 年，第 15 页。

③ 刘绍刚：《隶书成熟到“解散隶体粗书之”——〈肩水金关汉简书法选〉所见书体演变》，《书法》2021 年第 10 期。

④ 张德芳、王立翔编：《肩水金关汉简书法》（四），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 年，第 47-50 页。

帝之后到东汉光武帝之间,据黄艳萍先生考证,编号 73EJD 在汉宣帝元康二年至鸿嘉元年(前 64—前 20 年),属于西汉中晚期^①。这件作品用笔流畅,无拘无束,草法娴熟,一气呵成。没有受隶书(八分)的影响,颇有后世晋唐“大草”之意味。后人区分大草和章草、小草的区别,常常以字与字之间是否有“连带”作为标准,而这件牍中“再拜”“且勿”,就是明确无误的连带。且整篇行气流畅,如行云流水。宣帝时就有这么成熟的草书,令人眼前一亮,无疑称得上草书书法中十分耀眼的一笔。另外,汉哀帝建平元年(前 6 年)橐他塞尉文书^②、建平四年(前 3 年)张掖广地侯文书^③(见图 14)、新莽时期的房致赵卿书(73EJF3: 159)^④和高博致陈山都书(73EJD: 39)^⑤等简牍,可以纳入草书之列。



图 14 《莫致子元书》、建平四年张掖广地侯文书

在《隶书成熟到“解散隶体粗书之”——〈肩水金关汉简书法选〉所见书体演变》一文中,笔者认为西汉和新莽时期,“草书和章草之间,并没有一条可以截然

① 黄艳萍:《〈肩水金关汉简(一)〉纪年简校考》,《敦煌研究》2014 年第二期。载:“1973 年发掘的额济纳肩水金关之北的莫当隧记作 73EJ D,共 391 枚,其中纪年简 26 枚:最早的两枚为元康二年(公元前 64 年,73EJ D: 74 号,73EJ D: 76 号),最晚的一枚为鸿嘉元年(公元前 20 年,73EJ D: 352 号)。可知莫当隧简大体在公元前 64 年—公元前 20 年的时限内。”

② 张德芳、王立翔编:《肩水金关汉简书法》(三),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 年,第 73 页。

③ 张德芳、王立翔编:《肩水金关汉简书法》(三),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 年,第 64 页。

④ 张德芳、王立翔编:《肩水金关汉简书法》(四),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 年,第 30-31 页。

⑤ 张德芳、王立翔编:《肩水金关汉简书法》(四),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 年,第 53-56 页。

划分的界限。丛文俊先生说过‘章草不能代表严格意义上的草书演进的阶段性成熟状态,不是一个必然环节,而是写入字书后的特殊样式’^①。或者说是进入书法家创作视野后分立出来的一种书体,说它是“特殊样式”,估计是为了与草书相区别。“如果非要把此时汉简中的草书和章草作一个区分,我们可以注意以下两点。第一,章草的字形像隶书的体态扁方,而草书字形或长或扁,随其自然。这也恰恰说明章草是在隶书(八分)成熟之后产生的,时代不晚于宣帝时期。而汉兴就有的草书,则是古隶阶段的产物,因此字形不像隶书、章草那样有扁方的体态。第二,章草有隶书的‘波磔’及粗重的横笔、捺笔,在一字中充当‘主笔’,在秦代的古隶中,线条的粗细变化并不明显。出现在西汉早期的草书,也不会有波磔的用笔,所以草书没有这种带有装饰性的用笔。”^②

这里所说的“体态扁方”,也就是以往书论中经常说的“横势”。章草以横势为主,而今草比较自由,按字形的自然状态或横或纵,基本以纵势为主。按照这样的划分方法,笔者以为以下数简可归为章草之列:汉元帝永光二年(前42年)都乡啬夫禹文书^③(见图15)、成帝河平元年(前28年)出钱文书^④(见图15)、元延元年(前12年)肩水千人宗文书^⑤(见图16)等西汉晚期简牍,以及始建国元年广地隧长凤文书^⑥、始建国三年(10年)列人守丞文书^⑦、(始)建国六年(13年)肩水城尉文书^⑧、始建国元年(8年)居延居令守丞左尉普文书^⑨、始建国元年(8年)橐他守侯孝文书^⑩、(天凤)元年(14年)诏书戍属延亭文书^⑪(见图16)以及73EJF3:160、161、164、183号简牍等,都可归入新莽时期的章草作品。

对于草书形成的时间,以往论者所依据的主要是西北简,有西汉中期和西汉晚期两种意见。裘锡圭先生认为草书(章草)的形成时间大约是在西汉元帝时

① 丛文俊:《章草及相关问题考略》,《中国书法》2008年第10期。

② 刘绍刚:《隶书成熟到“解散隶体粗书之”——〈肩水金关汉简书法选〉所见书体演变》,《书法》2021年第10期。

③ 张德芳、王立翔编:《肩水金关汉简书法》(三),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年,第27页。

④ 张德芳、王立翔编:《肩水金关汉简书法》(三),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年,第17页。

⑤ 张德芳、王立翔编:《肩水金关汉简书法》(三),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年,第57页。

⑥ 张德芳、王立翔编:《肩水金关汉简书法》(四),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年,第24页。

⑦ 张德芳、王立翔编:《肩水金关汉简书法》(四),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年,第14页。

⑧ 张德芳、王立翔编:《肩水金关汉简书法》(四),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年,第16页。

⑨ 张德芳、王立翔编:《肩水金关汉简书法》(四),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年,第21页。

⑩ 张德芳、王立翔编:《肩水金关汉简书法》(四),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年,第18页。

⑪ 张德芳、王立翔编:《肩水金关汉简书法》(四),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年,第2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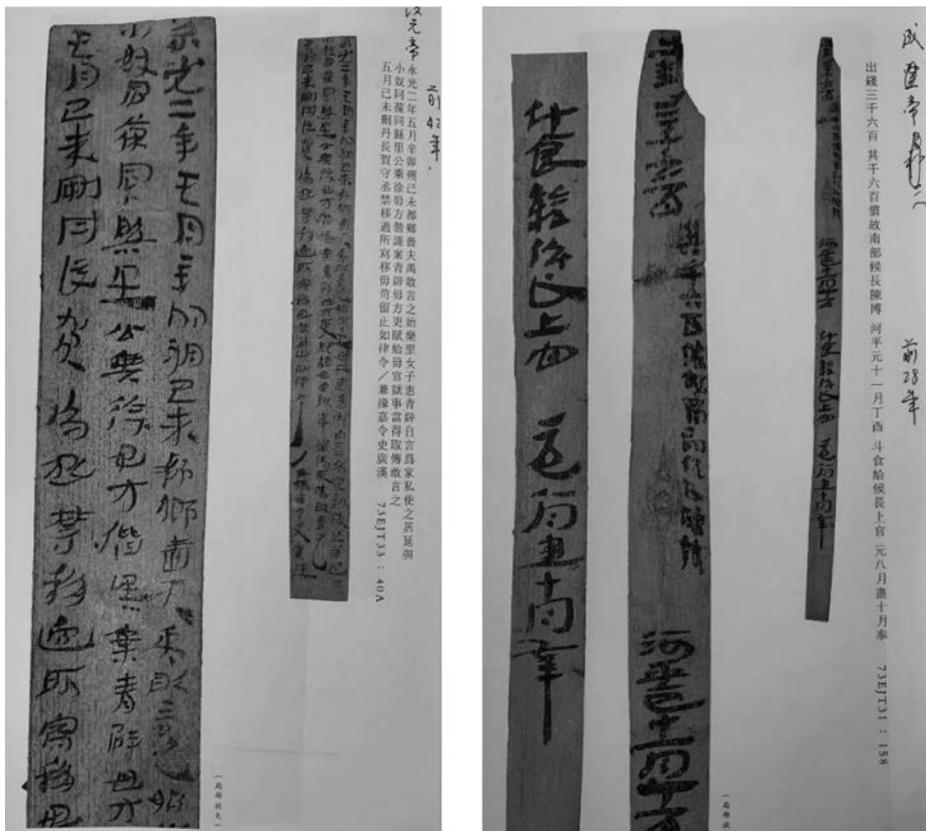


图 15 永光二年都乡啬夫禹文书、成帝河平元年出钱文书

期：“张怀瓘《书断》上‘章草’条引王愔云：‘汉元帝时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隶体粗书之，汉俗简堕，渐以行之。’把章草跟史游作《急就章》联系在一起是没有道理的，但是史游的时代倒是很可能跟草书形成的时期相去不远。”^①

陆锡兴先生也认为章草形成于西汉晚期，他在《论汉代草书》一文中认为，“从居延、敦煌的汉简看，草书以王莽时较多”，“可以推测章草书形成时间大致在稍早于此时的元帝、成帝之间”^②。

马建华、徐乐尧先生认为章草在西汉中期已经成熟：“西汉武帝至元帝年间的居延汉简，有部分简书是解散隶体，急速简易的草隶，有些则是已带波磔、草意

① 裘锡圭：《从马王堆一号汉墓“遣策”谈关于古隶的一些问题》，《考古》1974年第1期。
 ② 陆锡兴：《论汉代草书（代序）》，载《汉代简牍草字编》，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89年，第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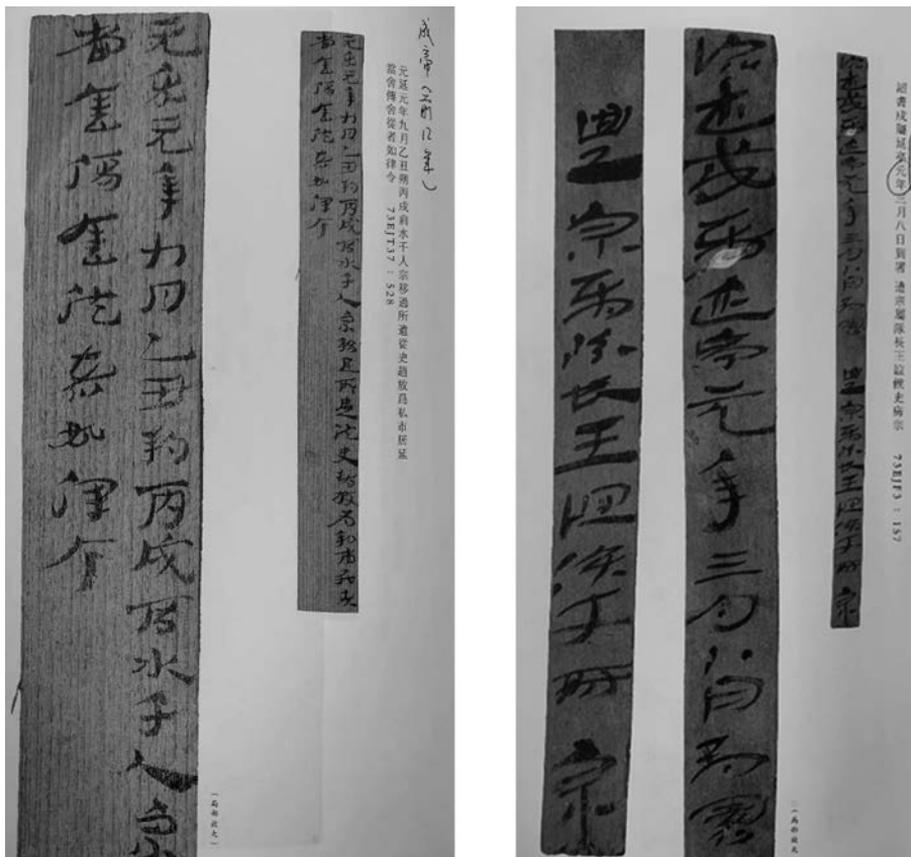


图 16 元延元年肩水千人宗文书、天凤元年诏书成属延亭文书

浓郁的章草，到西汉成帝时期的简书中已出现了成熟的章草，表明章草已形成一种定型的字体了。敦煌马圈湾汉简中西汉宣帝时期的簿、册、书牍和王莽时期的奏书底稿早已是成熟的章草，而宣帝五凤年间的简册，其书体也是成熟的章草。由此证明，章草的成熟应在西汉中期无疑。”^①

从肩水金关简和西北地区出土的其他汉简看，笔者赞成裘锡圭、陆锡兴把章草形成时间放在西汉晚期的观点。章草出现的年代可以追溯到西汉中期，但大量出现和成熟还是在西汉晚期和新莽时期。但无论是把章草形成的时间放在西汉中期还是晚期，都把以往所说的东汉晚期提前了百年以上。

① 马建华、徐乐尧：《河西简牍墨迹》，《书法》2005年第10期。

肩水金关简和其他西北地区的西汉简有许多共同点,就是两汉的简牍草书中今草与章草同时存在。从时代看,新莽前后章草书体出现最多。但必须注意一点,就是那时还没有章草、今草名称的划分,只是其中的章草因素,逐渐为书法家所总结归纳,后来和今草的距离越拉越大,才在东晋划分出今草和章草这两个书体的概念。所谓张芝创今草,又以元帝时《急就章》的作者史游为章草的创作者,都是后人的“追认”,属于书法家在创作中把之前存在的书体予以总结归纳的结果。一种书体从出现到被命名,经历了一个较长的成长过程,后代人往往还要任命一个“创造者”,这是古代字体和书体命名中的一个套路。

三、章草、今草出现的先后

西北简是二十世纪最早发现的简牍,对居延汉简等西北简的研究在各方面也比较到位,无论是在文字学界还是书法界,包括肩水金关简的居延汉简等西北简的草书中存在“章草”的字体,已经成为大多数研究者的共识。现在的问题是,五一广场东汉简中的草书应该如何命名,其中有没有章草。

(一) 章草、今草的文献考察

先说说章草得名的时间问题。

启功先生《古代字体论稿》说:“‘章草’这一名称,在文献中最早出现的,要属于王献之的话。张怀瓘《书断》卷上说:‘献之尝白父云:古之章草,未能宏逸。’”^①在这里,启功先生引用了张怀瓘《书断》的记载,其实在张怀瓘之前,一些书法论述中也有提到章草的地方,而且人物也比王献之早一些。

羊欣《采古来能书人名》里说道:“高平郗愔(313—384年),晋司空会稽内史,善章草,亦能隶。”^②王僧虔《论书》亦称“郗愔章草,亚于右军”。

虞龢《论书表》中说,王羲之“尝以章草答庾亮(289—340年),亮以示翼,翼叹服,因与羲之书云:‘吾昔有伯英章草书十纸,过江亡失,常痛妙迹永绝,忽见足下答家兄书,焕若神明,顿还旧观。’”^③庾翼(305—345年)比王献之(344—386年)年长近四十岁,郗愔也比王献之年长三十多岁,何况作者羊欣(370—442年)、王

① 启功:《古代字体论稿》,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年。

② [南朝]羊欣:《采古来能书人名》,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第58页。

③ [南朝]虞龢:《论书表》,载《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第53页。

僧虔(426—485年)的时代也早于张怀瓘,所以章草一词出现的时间应该比张怀瓘所记载王献之的年代要早。^①

虞龢《论书表》还有两处提到王献之的“章草”：“孝武撰子敬学书，戏习十卷为帙。傅云‘戏学’而不题。或真行章草，杂在一纸”；“献之始学父书，正体乃不相似，至于绝笔章草，殊相似类，笔迹流恠，宛转妍媚，乃欲过之”^②。过去多理解为王献之曾经学习过章草。然而《论书表》又云：“夫古质而今妍，数之常也；爱妍而薄质，人之情也。钟、张方之二王，可谓古矣，岂得无妍、质之殊？且二王暮年皆胜于少，父子之间又为今古，子敬穷其妍妙，固其宜也。”^③前面说王献之能章草，后面又说二王父子又为古今，小王“穷其妍妙”，是说王献之的书法比其父更新，这就有些前后矛盾了。我们看张怀瓘《书议》中说，“子敬才识高远，行草之外，更开一门。夫行书非草非真，离方遁圆，在乎季孟之间，兼真者谓之真行，带草者谓之行草。子敬之法，非草非行，流便于草，开张于行，草又处其中间”^④，是说王献之比王羲之的书法更“妍媚”，更新，而不是像章草一样更古的书体。王献之流传下来的墨迹、刻帖和章草并无关系，宋《淳化阁帖·晋王献之书》中收王献之书七十三帖，真伪掺杂，章草仅有《孙权帖》一种，也早已被指认为托名的伪作。这与我们所见到的二王书迹是一致的。^⑤

孙过庭《书谱》中说道：“虽篆、隶、草、章，工用多变，济成厥美，各有攸宜。篆尚婉而通，隶欲精而密，草贵流而畅，章务检而便。”^⑥是把“草”和“章”分别为两种书体的。虞龢《论书表》中说王献之的“真行章草”，似亦应断为“真、行、章、草”，其他一些称“章草”者，也可以重新予以审视。所谓“章”，就是章程书。羊欣在《采古来能书人名》一书中记述：“钟（繇）有三体：一曰铭石之书，最妙者也；二曰章程书，传秘书，教小学者也；三曰行押书，相闻者也。”钟繇三体的“章程书”，是指宜作公文奏折，也适于教授学生的正体，而不是章草一类的草书。

① 李永忠在《章草的“章”》中就指出：“庾翼卒于345年，王献之生于344年，二人的先后关系很清楚。所以，如果以后人引用前人的话为根据，那么‘章草’这一名称最早出现于庾翼的信中，而不是王献之的话中。”《文史知识》，2008年第2期。

② [南朝]虞龢：《论书表》，载《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第53页。

③ [南朝]虞龢：《论书表》，载《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第50页。

④ [唐]张怀瓘：《书议》，载《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第148页。

⑤ 宋《淳化阁帖·晋王献之书》收王献之书73帖，章草有《孙权帖》一种。容庚《丛帖目》据米芾、黄伯思说，直定为伪帖，乾隆时《钦定重刻淳化阁帖》亦不收。

⑥ [唐]孙过庭：《书谱》，载《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第126页。

至于章草因何而得名,历代有很多说法。有汉章帝创始说、用于章奏说、“章程书”的“章”得名说、得名于《急就章》说等;前人多有论说,兹不赘述。裘锡圭先生以为“这些说法都很难令人相信。‘章’字有条理、法则等意义,近人多以为章草由于书法比今草规矩而得名,这大概是正确的。”^①这与启功先生在《古代字体论稿》中对章草得名的意见基本一致。

从晋代一直唐代,对草书中章草和今草并没有一个界定的标准。宋代黄伯思《东观余论》中提出“凡草书分波磔者名章草;非此者但谓之草”^②,这段话说得简要,却也是章草与草书划分的一个重要指标。而清代的刘熙载在《艺概·书概》中指出了这里的一个漏洞:

黄长睿(伯思)言分波磔者为章草,非此者但谓之草。昔人亦有谓各字不连绵曰章草、相连绵曰今草者。按草与章草,体宜纯一,世俗书或二者相间,乃所谓“以为龙又无角,谓之蛇又有足”者也。

刘熙载说书法家虽然知道今草和章草的区别,但在临池书写时也难以把章草、今草分得那么清楚,也就是“世俗书或二者相间”;是后世书法家创作中出现的问题,即所谓“以为龙又无角,谓之蛇又有足”。在汉代,简牍的书写者心目中根本没有所谓章草、今草的划分概念,所以章草与今草的混杂,在汉简中也不鲜见。而且后人都认为是章草的作品,因为时代不同也有明显区别。去年在《隶书成熟到“解散隶体粗书之”——〈肩水金关汉简书法选〉所见书体演变》^③中,我就拿皇象《急就章》与索靖《月仪帖》作过一个比较,可以看出三国时期的章草和西晋的章草在字势、写法上有明显不同。《急就章》带有隶书意味的“横势”显著,“波磔”十分明显,不仅是在一些主笔的“雁尾”,而且像“明”字末笔,也有一个小挑的波磔。但也必须注意到,《急就章》横画的起笔,已经摆脱了汉隶的“蚕头”,像行楷书的顺入,只是收笔保留了“雁尾”。而在《月仪帖》中,已经看不到“蚕头雁尾”的痕迹(见图 17)。这与我们见到的东汉到晋代的简牍及文书残纸中反映出的书体演变情况是基本相同的,也说明章草一体也在随着字体演变而变化,并没有形成一个规范的模式。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89页。

② 赵彦国注评:《黄伯思·东观余论》,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43页。

③ 刘绍刚:《隶书成熟到“解散隶体粗书之”——〈肩水金关汉简书法选〉所见书体演变》,《书法》2021年第10期。



图 17 《急就章》与《月仪帖》的比较

刘熙载《书概》说道：“书家无篆圣、隶圣而有草圣，盖草之道千变万化，执持寻逐，失之愈远。非神明自得者，孰能至于至善耶？”正因为草书“千变万化”，草书的分类也名称颇多。除了章草、今草之外，还有隶草（草隶）、小草、大草（狂草）、行草等名称，王愔《文字志》就说王羲之“善草隶”^①，而且具体到某一位书家，其书写时则会诸体兼容，“藁书者，若草非草，草行之际”^②。孙过庭曾言：“真不通草，殊非翰札。”也就是说一篇字中，兼有楷书、行书、草书是常见的现象。唐以前人，径称草书为“隶草”“草隶”“草”，“章草”属于有别于以上草书的一种草书中的特殊字体，其名称也是后世所追加的。

（二）张怀瓘《书断》评议

“汉兴有草书”，西汉的草书没有今草、章草的区别，也没有章草、今草名称的出现，多统称为“草书”。从武帝、宣帝时期的草书简看，后世今草、章草的因素都有。章草这一书体的出现，和其他书体一样，首先出现在日用书写领域，这个时间在西汉中晚期。大约到东汉中期，书法家的创作中开始区别章草和今草，因为那时书法家开始把草书当作一门艺术形式，尤其是西北地区的书法家群体，大都以草书作为书法创作的主要书体，在他们的书法创作中，章草才得以独立成为与今草不同的一种书体。但过去谈及章草、今草时，有很多观点受张怀瓘《书断》旧说的影响，没有把今草、章草出现的时代搞清楚，所以许多问题都需要根据出土简牍中草书的演变情况，重新加以研究甄别。

过去书法史论以为今草由章草派生而出，这一观点首先出自张怀瓘的《书断》：

欧阳询与杨駉马书章草《千文》，批后云：“张芝草圣，皇象八绝。”

① 见刘孝标《世说新语注·言语第二》“谢太傅”条下注。

② [唐]张怀瓘：《书断》，载《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第166页。

并是章草，西晋悉然。迨乎东晋，王逸少与从弟洽变章草为今草，韵媚宛转，大行于世，章草几将绝矣。”

依欧阳询的说法，是东晋王羲之变章草为今草，张怀瓘否定其说，他认为在王羲之之前的张芝才是“变章草为今草”的第一人：

案草书者，后汉征士张伯英之所造也。梁武帝《草书状》曰：“蔡邕云：昔秦之时，诸侯争长，简檄相传，望烽走驿，以篆隶之难，不能救速，遂作赴急之书，盖今草书是也。余疑不然，创制之始，其闲者鲜。”^①

右军之前能草书者不可胜数……章草之书，字字区别，张芝变为今草，加其流速，拔茅连茹，上下牵连。^②

伯英学崔、杜之法，温故知新，因而变之以成今草。^③

如果从今草出现的年代看，张怀瓘所说的张芝变章草为今草之说，比王羲之时代出现今草的说法更接近草书发展的事实了。但无论是欧阳询还是张怀瓘的说法，都没有前人文献作为可靠依据，也没有见到足够支撑其论点的书法真迹，只能看作主观推测。所以他们对章草、今草产生时代及来源的一些观点，都必须予以重新审视。

张怀瓘《书断》，是中国书法史上的一部重要著作，历代研究书法史论的人都很难绕开这部书。但其中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关于草书的一些错误和臆说，早有学者提出过质疑和否定。启功先生在《古代字体论稿》中就指出：

《书断》引崔瑗《草书势》亦有“章草”一名，但《晋书》所载《草书势》“章草”二字实作“草书”，《书断》所引且有节文，知二字殆张怀瓘所改，故不据。并可见前第二节谈《书断》把《吕氏春秋》“仓颉造书”引为“仓颉造大篆”，也是张氏所改的。又所谓卫夫人《笔阵图》及王羲之《题笔阵图后》俱有“章草”一名，但二篇俱出伪托，亦不据。王献之这段话，还没见其他反证，所以暂信张怀瓘之说。^④

① [唐]张怀瓘：《书断》，载《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第165页。

② 《法书要录》卷七引[唐]张怀瓘《书断上·章草》，今上海书画出版社《历代书法论文选》第163页。张怀瓘《书断》作“草之书，字字区别，张芝变为今草，如流水速，拔茅连茹，上下牵连”，当有脱误。

③ [唐]张怀瓘：《书断》，载《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第166页。

④ 启功：《古代字体论稿》，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年，第35页。

在这里,启功先生指出了张怀瓘《书断》在引用古代文献时随意改动,并依据后人伪托的文献的问题。

张怀瓘《书断》引王愔《文字志》作:

王愔云:汉元帝时,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隶体,麤(粗)书之。汉俗简堕,渐以行之是也。此乃存字之梗概,损隶之规矩,纵任奔逸,赴速急就,因草创之义,谓之草书。惟君长告令臣下则可。^①

末句“惟君长告令臣下则可”,宋代陈思《书小史》作“唯君长告令用之,臣下则不许”^②。可见张怀瓘《书断》在引用古代文献时时有依己意删节,起码是不够严谨。

张怀瓘《书断》在古文、大篆、籀文、小篆、八分、隶书后列章草,其后才列行书、飞白、草书,从前后顺序看,其意即章草出现在草书之前,《书断》还有一句话影响至今:

章草即隶书之捷,草亦章草之捷也。^③

他所说的“章草即隶书之捷”是没有问题的,而下半句“草亦章草之捷”则是错误的。在张怀瓘看来,“呼史游草为章,因张伯英草而谓也”^④。章草是汉元帝时史游所作,那汉兴即有草书,如何是从章草中分化出来的呢?这种观点就远不如卫恒《四体书势》中“汉兴而有草书,不知作者姓名。至章帝时,齐相杜度号善作篇。后有崔瑗、崔寔,亦皆称工……弘农张伯英者因而转精其巧”的论述接近历史事实。

侯开嘉先生在《隶草派生章草今草说》中,对张怀瓘《书断》“草亦章草之捷”,即章草早于今草的观点予以否定,认为张怀瓘《书断》章草变今草之说为“千古错论”:

我们说今草的书写形式的源头出自民间纵势隶草而不是章草。张怀瓘生于盛唐,简牍早废,他没有我们今天这样的眼福。因而误认为今草由章草衍变而来,便得出了这个千古错论。^⑤

① [唐]张怀瓘:《书断》,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载《历代书法论文选》,1979年,第162页。“解散隶体麤(粗)书之”作“解散隶体兼书之”,“赴速急就”作“赴连急就”。

② [宋]陈思:《书小史》,《钦定四库全书》本,第5页。

③④ [唐]张怀瓘:《书断》,载《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第163页。

⑤ [西晋]卫恒:《四体书势》,载《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第163页。

⑥ 侯开嘉:《隶草派生章草今草说》,《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

从启功、侯开嘉先生的研究看,张怀瓘《书断》里对前代文献的引用并不严肃,他关于章草和今草关系的论点,在我们见到大量汉代简牍的今天看来,无疑是错误的。鉴于目前的书法研究界对此尚未有普遍的认识,许多教科书、论文甚至通史著作中,依然在沿袭唐人的旧说,所以我们有必要对《书断》关于草书论述的错误予以纠正。

从汉代简牍中出现的草书看,在西汉中期,有别于古隶中的草率写法——“草隶”的草书已经出现,在西北汉简中,已经出现了今草和章草的区别。而五一广场出土的东汉简牍中的草书,并没有章草,而应该属于后世所称的“今草”。今草和章草的名称,都是后世所追加的。百年以来在各地出土的大量简牍,让我们看到了汉代比杜度、崔瑗、张芝早的草书,对今草、章草的发展演变轨迹有了比较完整的认识。所以不能再沿袭张怀瓘《书断》关于张芝变章草为今草的错误说法了。

(三) 草书来源说

草书的来源,有源自篆书说、源自隶书说以及篆隶和源说等各种观点,历来众说纷纭。

峻斋(蒋维崧)师 1959 年在《汉字浅说》一书中,就提出了草书来源与古文有关的观点,他认为草书的“为”,就是从战国文字(楚系)中演变而来的,并将“为”字的演变作了图示^①。随着大量战国简(楚简)的发现,我们在其中看到了越来越多六国古文和草书的关系,证明峻斋师的意见是正确的。峻斋师是文字学家,同时也擅长金文等古文字的书法,在探讨草书来源于古文问题上的意见,是值得重视的。

陆锡兴先生在《论汉代草书》中,也注意到六国古文对草书的影响,他认为“无论六国古文还是秦国篆文的草法对汉代草书的影响都很大”^②,并在战国简和湖南等地汉简出土资料不多的时候,就敏锐地发现“汉代草书是古今草书的桥梁,一方面继承古文草法,另一方面又为今草的源头”^③。

笔者多年来也一直关注这个问题,几年前提出了草书的来源有古文和古隶两种:“草书的源,可以上溯到六国古文,从草书的起笔、收笔、行笔、笔势、笔顺,草书和古文都有密切关系。在其形成过程中,也受到了秦系文字(古隶)中草率

① 蒋维崧:《汉字浅说》,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59年。

② 陆锡兴:《论汉代草书(代序)》,载《汉代简牍草字编》,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89年,第12页。

③ 陆锡兴:《论汉代草书(代序)》,载《汉代简牍草字编》,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89年,第14页。

写法的影响。”^①之后又在《简帛中的书体》中,对来源于古文的草书,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考证。^②这些意见将在另文中详论,在这里就不多说了。

近百年来的古文字研究,特别是战国简、秦汉简牍的发现与研究,更新了我们对草书来源的认识。现在发现的战国简大都出自先秦属于楚国的两湖地区,过去都称为楚简。随着对这些战国简研究的不断深入,我们发现其中也有不少无论是文本还是文字,都有齐系、晋系的因素。而在湖南一地,六国古文的字形在汉代依然有遗存,李学勤、裘锡圭和范长喜、周波等文字学家都有论述。比起字形来,属于书写习惯的用笔更不会一下子消失,而是在汉代的草书和行书中,恢复了六国古文那种比隶书更为快捷的用笔。这在湖南出土的大量汉晋简牍帛书中都得到了印证。

早在一百多年前,刘师培便在《书分方圆二派考》中,从用笔方圆的角度对草书与篆书(古文字)的关系进行了阐述:“古人之论草书者,均以草书乃隶书之变形,较隶书尤为简易,不知隶书全用方而草书则全用圆……盖由篆体而趋于简易则为草书,由草书趋于工整则为行书。则草书者,字体中之用圆派者也。”这对于认识草书的用笔与古文、篆书的关系有一定的揭示意义。对南北书风的异同,他提出了“盖南派以圆为贵也”“北派以方为贵也”^③。过去探讨草书起源,凡以为草书从篆书出者,都是看到了草书圆转的用笔是出自方笔隶书之前的文字,隶书改变篆书,主要的手段是把圆笔改为方笔。我们在见到战国简(楚简)之后,可以认为草书的起源与战国古文有密切关系,因为比起篆书来,在我们所见的战国简中圆笔连带更多一些。草书圆转用笔的源头,不是从隶书演变而来,而是直接来源于楚简为代表的六国古文。

草书也有受秦系文字影响的部分,这也就是以前学者认为的来源于篆书说或“篆文的草法”说。《说文叙》云“官狱职务日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卫恒《四体书势》亦称“隶书者,篆之捷也”,隶书的出现,就是“以趣约易”的“篆之捷”,也就是篆书的草率便捷写法。我们见到的青川木牍、睡虎地秦简等战国晚期秦国至西汉中期的简牍,文字学界都称之为“古隶”,古隶中有一种体势向右下倾斜的

① 刘绍刚:《隶书成熟到“解散隶体粗书之”——〈肩水金关汉简书法选〉所见书体演变》,《书法》2021年第10期。

② 《简帛中的书体》的内容曾于2021年5月在江苏省“无锡市首届中青年书法创作高研班”、10月在长沙中国简牍博物馆“第四届中国简帛书法研创高级培训班”上授课讲解,尚未发表。

③ 刘师培:《书分方圆二派考》,原载《国粹学报》1907年第32期,又见《左盦外集》第十三卷。

草率写法“草隶”，像睡虎地秦简的《黑夫惊家书》、银雀山汉简的《尉繚子》《守法守令十三篇》以及里耶秦简、沅陵虎溪山汉简等许多秦汉简牍中，都有这种古隶的草率写法，这应该就是赵壹《非草书》中所说的“隶草”。“汉兴有草书”，草书的发展和古隶到今隶的演变经历了相同的历史时期，必然也受到古隶中隶草的影响，所以许多后世草书的写法也来自于古隶，而不是篆书。裘锡圭先生在1974年看到马王堆一号汉墓遣策后就指出，“看来‘草从篆生’的说法应该改为‘草从古隶生’”^①，就是指出了从秦系文字而来的草书，不应从篆书，而应从古隶中去溯源。

侯开嘉先生《隶草派生章草今草说》认为：“具有横势的隶草，特别强调横笔的波磔，逐渐形成了章草的造型；具有纵势的隶草，多注意上下字的连系，时而把竖笔有意拉长成悬针垂露之态，就逐渐形成了今草的造型。”^②侯开嘉先生是较早提出今草不是出自章草，而是出于隶草的学者，他反对“隶草变章草，章草变今草”这种直线性发展的看法，提出了“隶草与派生章草今草说”，至今看来依然很有道理。只是他写作此文时，西汉和东汉简牍发表得还比较少，所以对今草、章草出现的时间认定晚了些，这也是属于时代或叫年代的局限。随着简牍的发现及公布数量大大增加，我们可以对今草、章草出现的时间有一个更清楚的认识。

（四）五一简今草、章草之别

从走马楼西汉简武帝时期的草书简看，那时的简牍中还存在草书和隶书相混杂的现象，一些草书中有突出的主笔，带有隶书影响，大部分都可以归于隶草（见图18）。这和肩水金关简中“元凤二年为出入符文书”有相似之处，因为草书与隶书长期共存、共同发展，不可避免地会相互影响，这是草书形成过程的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我们拿后世对章草、今草划分的标准来看待西汉的草书，是难以厘清的。但和西北简不同的一点是，走马楼西汉简中除了有主笔突出等带有隶书遗迹的草书以外，还有在结体、用笔和草法上与后世草书基本相同、不像章草取“横势”的草书，也就是后世称为今草的草书，这是我们目前所见的简牍中最早的有今草样式的草书，也是走马楼西汉简值得我们重视的闪光点。

从广义的五一广场简中的草书看，无疑是走马楼西汉简中无主笔一类草书（见图18）的继承，并在逐渐的演变过程中，逐渐摆脱了隶书的影响。说到五一

① 裘锡圭：《从马王堆一号汉墓“遣策”谈关于古隶的一些问题》，《考古》1974年第1期。

② 侯开嘉：《隶草派生章草今草说》，《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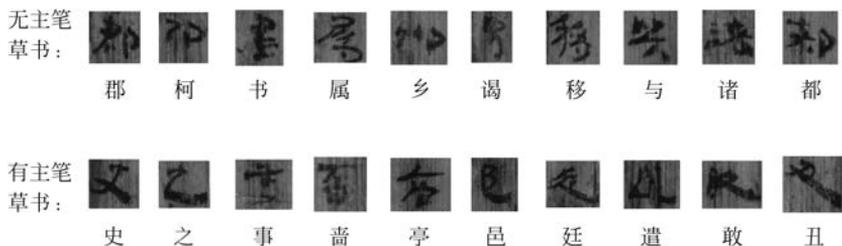


图 18 走马楼西汉简的草书

广场东汉简,因其年代为东汉永元二年(90年)至永初五年(112年)间,我们就想起了时代与之相近的《永元器物簿》(永元五年至七年,即93—95年)。这件作品1930—1931年出土于内蒙古额济纳旗居延遗址,它由77枚简编联而成,是首批发现的居延汉简万余枚中仅存的两件完整册书之一。由于这件文书出土时间早,且有明确纪年,过去一直把它当作汉代草书的代表作,见于各种图录及著述中。启功先生在《古代字体论稿》中说:“汉代简牍草书中的字样,多半是汉隶的架势。无论一字的中间如何草省,而收笔常常带出雁尾的波脚。”^①启功先生著此书时,还没有西汉武宣时期草书的发现,所以他所说的汉代简牍草书,大概就是《永元器物簿》的样子(见图19)。



图 19 《永元器物簿》的草书

丛文俊先生在讨论草书和章草时,有一段话很值得重视:“隶书在形成方正扁平的体势之后,长画往往会横向拖出而突破简札的边缘;草书则循着隶变的潦草化倾向发展,保持了早期隶书的自由体势,把字形约束在简札的边缘之内,多作纵向的延伸,《永元兵器簿》即可代表东汉早中期之际日常通俗所用草书的一般状态。”^②

我们看《永元器物簿》,其中大部分都可称为草书,但也有些字保留了隶书的波磔和捺笔。将《永元器物簿》与时代相近的五一广场东汉简比较,前者尚有“波磔”、

① 启功:《古代字体论稿》,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年。

② 丛文俊:《章草及相关问题考略》,《中国书法》2008年第10期。

主笔突出等章草的成分,后者则看不到这些隶书遗迹,是更接近今草的草书。

东牌楼和尚德街东汉简中的草书(见图 20),究竟属于今草还是章草,其中有没有章草书体,书法界的研究者还是有一些不同看法的。王晓光先生认为,“东牌楼简中的草书简有 25 件,其中早期今草 17 件,纯粹章草仅 3 件,其余为章、今相间者。可见当时社会书写中章草淡出、早期今草居优”,“尚德街草书简



图 20 长沙东牌楼东汉简四十八号

情况与东牌楼简类似,章草仅两三件,其他为早期今草”^①。刘涛先生也提到东牌楼东汉简“一些上行文书的草书则拘泥草法,尚能见到一些章草书的笔意,如结字宽展,有些字最末一笔的收笔取平势”^②。他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章草是东牌楼四十八号简。为了辨别何为今草,何为章草,我们选取了东牌楼四十八号简第一行的几个字,与章草和晋唐的草书作品作一个对比(见图 21)。

长沙东牌楼东汉简四十八号:									
后世章草、今草:	 皇象 《急就章》	 皇象 《急就章》	 皇象 《急就章》	 皇象 《急就章》	 索靖 《月仪帖》	 索靖 《月仪帖》	 皇象 《急就章》	 皇象 《急就章》	 索靖 《皋陶帖》
	 卫瑗《顿首帖》(传)	 怀素小草千字文	 王羲之《想宾帖》	 王羲之《七十帖》	 王羲之	 怀素	 王羲之《谢光禄帖》	 王羲之《豹奴帖》	 王羲之《百姓帖》

图 21 长沙东牌楼东汉简四十八号与后世章草、今草的对比

从东牌楼四十八号简草书与魏晋和唐人章草、今草的对比,可以看出东牌楼草书大部分没有章草的波磔,与晋唐以后的草书——今草已经非常相近了。所以东牌楼东汉简的草书,即使个别字中有波磔、主笔之类的所谓章草因素,但整体看还是属于今草。

尚德街东汉简比东牌楼简要晚一些,但其草书也是与五一广场简、东牌楼简一脉相承的,属于今草的范畴,其中也不乏草书与行书混杂的简牍。如尚德街东汉简 251 号简(见图 22),就是以行书为主,少数常用字用草书,行草书混用。此简原释文作:

昔日少晓,念以久也,今宜相还,故□/表意
言不□却叩头再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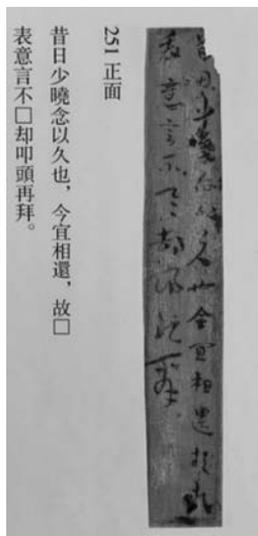


图 22 尚德街东汉简 251 号

① 王晓光:《新出土:尚德街东汉简》,“汉魏晋”网站,2019-09-06。

② 刘涛:《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的书体、书法与书写者》,载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83页。

其中“少晓”不明何意，细审字迹，“言”字一笔左下墨迹残缺，右下的“戈”横画中间的墨迹缺失，容易被误认为两笔，以此字与索靖及唐人的“识”做一个比较（见图 23），可以确认此字为“识”。

“念”字与行书、草书字形均不符，与晋唐草书比较后，可知此字当即“忘”字（见图 23）。



图 23 尚德街东汉简 251 号改释字

右行末一字旧不识，今细审为“札”。

左行第一字旧释“表”，然字形与晋唐草书不符，疑即“垂”字。后来看到史杰鹏改释《西狭颂》“篆额”“惠安西表”为“惠安西垂”，并对“垂”字篆隶字形在汉代的讹变作了十分详细的考释^①，这说明“表”和“垂”字在汉代的字形中容易混淆。居延简 75·10B 和东牌楼东汉简 35A 中，检汉简“邮”字所从的“垂”也与此字形十分相近（见图 23）。虽汉代草书与晋唐也有一些不同，仍然可以看出此简原释“表”的字在字形上更接近“垂”。从文意看，“垂意”一词不乏相关文例。汉袁康《越绝书·外传纪策考》：“寡人垂意听子之言。”《后汉书·和帝纪》：“孝章皇帝

^① 史杰鹏微博：《〈西狭颂〉所谓“惠安西表”的“表”字及相关问题考释》，2021-12-22。

崇弘鸿业，德化普洽，垂意黎民，留念稼穡。”^①所以无论从字形还是文意看，此字释“垂”都胜于原释“表”。

左行“不口”当为“不具”，是汉魏晋信札常见语。将其与传世晋人帖上的“具”字作一比较(见图 23)，就发现其字形虽与晋人所书有所不同^②，但其演变轨迹还可以找到一些踪迹，尤其是与王羲之《寒切帖》的“具”字笔势非常相近。

经重新审视，这枚简牍的释文可改释为：

昔日少识，忘以久也，今宜相还，故札垂意，言不具。却叩头再拜。

这是“却”给一个并不熟悉的人退还某件物品的信札，所以寥寥数语，亦不失礼节。文意基本可通。

刘涛先生在分析走马楼吴简的草书时，认为“吴简草书表明了三国时期已经出现了章草向今草过渡的趋势”^③。这种说法还是囿于唐人“东晋，王逸少与从弟洽变章草为今草”的旧说。后来他见到东汉简后，对旧说也作了一些修改：

东汉后期还没有“今草”，但是东牌楼汉简草书证明，“今草”的雏形在东汉后期已经出现。联系西晋卫瓘尺牍《州民帖》所显示的“草藁”书来看，有别于旧体章草的“今草”其来有自，并非东晋书家王羲之一人所创，他的功劳在于完成了今草的改制，树立了“今草”的典范。^④

这把今草出现的时间比东晋才出现今草的说法提前了一点，承认在东汉后期出现了“今草的雏形”，但比张怀瓘所说今草出自张芝的说法还要晚一些。王晓光先生在分析东牌楼和尚德街东汉简的草书时，提出了一个“早期今草”的概念。之所以不用今草这个现有的名称，而要去造一个新词，或是以为今草出现的时代比较晚，所以才把张芝之前的草书称为“早期今草”，以别于张芝之后“变章

① 《后汉书·和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67页。

② 此外，我还发现《淳化阁帖》中的崔子玉(瑗)《贤女帖》中旧释“已”的一个字，从字形来看也当释为“具”，另外，旧释“惟”的字应为“樵”，原释文为：“贤女委顿积日，治此，为忧悬惟心，今已极佳，足下勿复忧念。有信来，数附书知闻，以解其忧。”改释后的释文为：“为忧悬樵心，今具(俱)极佳，足下勿复忧念。”无论是从字形还是文意看，都稍胜原释。

③ 刘涛：《中国书法史·魏晋南北朝卷》，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7-68页。

④ 刘涛：《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的书体、书法与书写者》，载长沙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83页。

草为今草”的今草。这些观点,都因囿于《书断》章草派生今草旧说,因此才努力在东汉、三国简中寻找章草的痕迹。所以不破除张怀瓘《书断》的错误旧说,对今草产生的时代就难以做出客观准确的判断。

李洪才先生在《走马楼西汉简的断代——兼谈草书形成时间》中,没有使用书法史上常用的“今草”一词,而是使用了“行草”这个词:“过去有人认为行草是由章草演变而来,我们现在明白行草的用笔比章草还要早”^①。因为在过去的书法史论中,“今草”被认为是比章草晚的一种书体。所以李洪才先生不愿使用“今草”,而用后世常用来界定东晋二王书法的“行草”来表述走马楼西汉简,以求与简牍所反映的草书发展演变的实际情况相符合。另外一个原因,是因为在长沙走马楼西汉简和五一广场东汉简中,发现了行书、草书杂糅的简牍,如上举的尚德街东汉简 251 号简,就是行草书杂糅的。另外,五一广场一一二二号简 B 面的“李得卖单衣与责事”,其中“得”“与”为草书,而其他字还是行书;二一八六号简的人名,也是行书与草书混杂着(见图 24)。此种简牍不胜枚举。所以说用“行草”这个名称来描述五一广场简的草书并没有不妥。然而,在彻底否定了张怀瓘《书断》“变章草为今草”的错论之后,可以直接称其为今草。

从西北地区的杜度、崔瑗到张芝、索靖,都以草书著称,目前所见章草一体,也主要出自西北的汉简之中。我们在考察了五一广场东汉简、东牌楼和尚德街东汉简之后,没有看到类似西北简那样章草的字迹,都应当属于今草。从广义的长沙五一广场出土汉简和西北出土的肩水金关汉简看,今草产生在章草之前,不是从章草演变出来的新体。章草主要流行于西北地区,而在湖南等楚地,从西汉的武帝时期一直到东汉末年至三国,流行的草书属于今草。这是对以往书法史论中关于草书问题的一个重要纠正。

西北是汉简最早发现之地,居延(金关)、敦煌、悬泉、武威等地先后发现的汉代简牍已经有五万多枚,仅肩水金关汉简就有 11 500 余枚。长沙五一广场出土的汉简也有近万枚之多。这些简牍的发现,让我们见到了晋唐时人没有见过的书迹,对草书的出现及演变过程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也能对唐代书论中的一些错误予以指正。像如何认识“汉兴有草书”、今草和章草出现的时间等问题,都可以依据出土简牍做出一个较晋唐人更加接近书法史实际的判断。但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虽然已经出土的汉简数量不可谓不多,但仍然难以反映整个汉代

^① 李洪才:《汉简草字整理与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第2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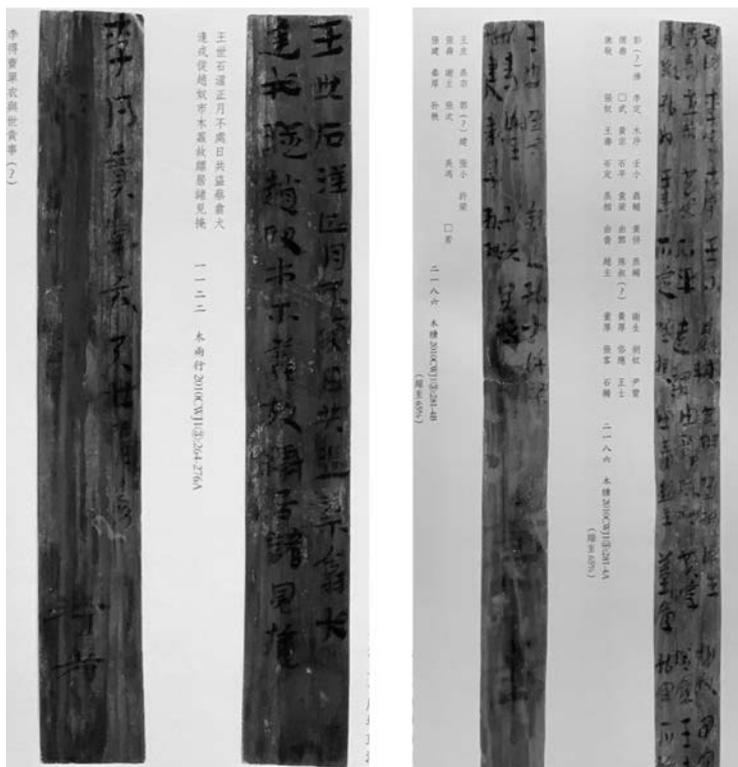


图 24 行草杂糅的简牘：五一广场一一二二号简、二一八六号简

的书法全貌，我们只能从目前见到的资料，去窥测书体演变的轨迹。期待有更多出土文献的发现，让我们对汉代书体演变有更加清晰全面的认识。

后记：本文初稿在 2021 年 10 月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举办的“五一简与东汉历史文化”学术讨论会上曾以《南北书风蠡测——从五一广场简和肩水金关简的草书说起》为题，做过简短的演讲。后得到李均明、刘涛、杨小亮、朱永灵等先生的指教。特别是刘涛先生，反复审阅，指出了文章的诸多问题和不足，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向以上各位先生表示感谢。

原文多达四万余字，为在杂志发表，仅取与今草、章草有关的章节。且关于南北书风的蠡测，还需要有更多资料的支持，有待今后补充修改。

2022 年 3 月 14 日